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iupai Machinery&Electronics Co.,Ltd.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 9 号



牛牌机电
NIUPA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西南证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4 年 6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而纺织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因此纺织机械行业一定程度上受下游纺织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未来宏观经济和纺织行业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下游纺织行业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1.56%、82.79%，直接材料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大，而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客户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机开口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4%、30.32%，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工艺技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17.38 万元、17,619.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82%、31.8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为纺织领域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建立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和应收账款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出现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群信、顾海琴和刘志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91%，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

	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且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但因控股权集中度高，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宜的股东会决议程序齐全，公司治理相对规范。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建立了更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加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厂房、宿舍、食堂及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面积合计 2,690.37 平米，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68%；账面价值合计 17.03 万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仅为 1.40%。该等房屋及构筑物主要用于配件生产、仓储等用途。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涉嫌未批先建，存在被拆除或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 财务报表	10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5
十一、	股利分配	21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0
第六节	附表	22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主办券商声明	23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审计机构声明	24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2
第八节	附件	24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指公司、牛牌机电、申请挂牌公司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牛牌有限、高邮纺机配件、高邮纺机	指	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牛牌机电前身
牛牌印度	指	牛牌印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英文名：NIU PAI INDIA TEXTILE MACHINERY LLP），公司控股子公司
润扬置业	指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牛牌器材	指	江苏牛牌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德创机械	指	扬州德创机械有限公司
五牛投资	指	扬州五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江分公司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刘群信
实际控制人	指	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
慈星股份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300307.SZ）
越剑智能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095.SH）
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003036.SZ）
佰源装备	指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73732.NQ）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纺织机械	指	纺织机械是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所需要的纺织品的各种机械设备的统称
织造机械	指	织造机械是把纺纱机械制成的纱通过织造准备、机织、整理等工序制成坯布或成品布的设备。为区别针织，习惯上将织造机械的织造称机织
有梭织机	指	以梭子为引纬器将纬纱引入梭口的“织机”
无梭织机	指	以剑杆、喷射（喷气、喷水）为引纬器将纬纱引入梭口的“织机”
喷气织机	指	喷气织机是采用喷射气流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
喷水织机	指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
剑杆织机	指	剑杆织机通过剑杆的往复运动，带动经线梭道中的经线运动，从而形成各种织物
开口	指	两层经纱根据织物组织要求再上下交替，形成新的梭口，如此反复循环，就是经纱的开口运动，简称开口
引纬	指	织机的主要运动之一，指将纬纱自织机的一边引入张开的经纱层
梭口	指	把经纱按一定的规律分为上下两层，形成的能供引纬器、引纬介质引入纬纱的通道
经纱	指	沿织机长度方向延伸的一串纱，由此纱纺成织物沿长度方向的线
纬纱	指	沿面料宽度方向的一串纱线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慢走丝	指	也叫低速走丝，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工件的一种处理

时效	指	指在一定时期内能够发生的效用；金属或合金在一定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渐升高的现象
凸轮	指	凸轮指的是机械的回转或滑动件（如轮或轮的突出部分），它把运动传递给紧靠其边缘移动的滚轮或在槽面上自由运动的针杆，或者它从这样的滚轮和针杆中承受力
提花开口	指	能使每根经纱单独升降，用于织制诸如肖像、风景等复杂大花纹组织织物的开口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6087538952	
注册资本（万元）	3,800.00	
法定代表人	刘群信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 9 号	
电话	0514-87635508	
传真	0514-87639493	
邮编	225008	
电子信箱	npfj@npfj.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志松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	

	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牛牌机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

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群信	29,260,000	77.00%	是	是	否	0	0	0	0	7,315,000
2	顾海琴	3,420,000	9.00%	是	是	否	0	0	0	0	855,000
3	刘志松	1,900,000	5.00%	是	是	否	0	0	0	0	475,000
4	刘仁信	1,520,000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1,520,000
5	刘晓信	950,000	2.50%	否	否	否	0	0	0	0	950,000
6	刘忠信	570,000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570,000
7	刘月信	38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380,000
合计	-	38,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2,065,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8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2.28	5,7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6.13	4,829.8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状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829.82 万元、5,516.13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2.28	5,7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6.13	4,829.82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9%	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5%	11.63%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4.5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3,8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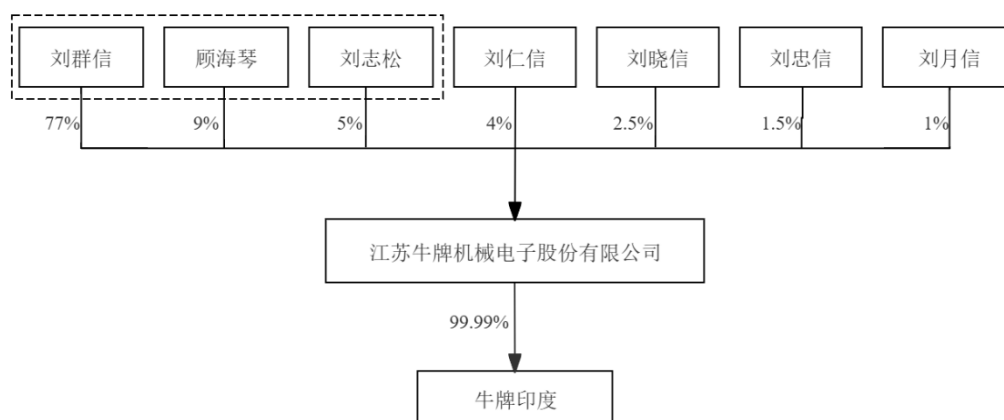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创新层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9.82 万元、5,516.1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54%，不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3,8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群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2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群信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2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前身高邮纺机、牛牌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江苏绿天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星梦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五牛投资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群信直接持有公司 2,92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顾海琴直接持有公司 3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刘志松直接持有公司 1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刘群信与顾海琴为夫妻关系，刘志松为刘群信和顾海琴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45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群信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前身高邮纺机、牛牌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江苏绿天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星梦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五牛投资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顾海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5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前身高邮纺机、牛牌有限行政专员；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苏双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五牛投资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润扬置业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刘志松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任牛牌有限车间主

	任、营销总监、凸轮开口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润扬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苏双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牛牌有限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今，任润扬置业执行董事。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群信、顾海琴和刘志松，刘群信与顾海琴为夫妻关系，刘志松为刘群信和顾海琴之子。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群信	29,260,000	77.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顾海琴	3,42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志松	1,9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仁信	1,52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刘晓信	95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忠信	57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月信	3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8,000,0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刘群信和顾海琴是夫妻关系，刘志松为刘群信和顾海琴之子，刘忠信、刘晓信、刘仁

信、刘群信、刘月信为兄弟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群信	是	否	-
2	顾海琴	是	否	-
3	刘志松	是	否	-
4	刘仁信	是	否	-
5	刘晓信	是	否	-
6	刘忠信	是	否	-
7	刘月信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

1993 年 5 月 10 日，自然人刘中信、刘群信和刘小信签订了《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约定三人认缴出资 18.2 万元设立高邮纺机配件，其中刘中信出资 14.2 万元、刘群信出资 2 万元、刘小信出资 2 万元。

根据高邮纺机配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的《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申请开业登记事项（申请人填写）”和“核准企业开业登记事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填写）”两处记载，注册资金为 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5.2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

1993 年 5 月 20 日，高邮市汤庄乡人民政府同意办证；1993 年 7 月 12 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公司登记字号名称为“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并核准了高邮纺机配件企业开业登记。

1993 年 7 月 12 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邮纺机配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高邮市汤庄乡高家村，法定代表人为刘中信，注册资金为壹拾捌万元整，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经营范围为主营纺机配件、兼营机械配件。

根据自然人刘中信、刘群信和刘小信签订《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中信	14.20	78.02
2	刘群信	2.00	10.99
3	刘小信	2.00	10.99
合计		18.20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康达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高邮纺织配件设立时工商档案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刘中信、刘小信存在书写错误，实为刘忠信、刘晓信；公司注册资本数存在登记错误，依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18 万元。

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未进行验资、注册资本未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货币出资未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等相关规定。同时，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对上述出资进行出资置换。2022 年 9 月，刘群信完成上述出资置换。

2)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配件名称变更为高邮纺机、第一次增资暨重新履行登记手续

①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8 月 5 日，高邮纺机配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私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

书》，申请公司名称由“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18 万元变更为 6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8 万元，流动资金 12 万元）。

1994 年 8 月 5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同意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1994 年 11 月 8 日，自然人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和刘月信签订了《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五人共同出资 60 万元设立高邮纺机。

《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30.00	50.00
2	刘忠信	10.00	16.66
3	刘晓信	10.00	16.66
4	刘仁信	5.00	8.33
5	刘月信	5.00	8.33
合计		60.00	100.00

②重新履行登记手续

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高邮纺机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履行的有关程序如下：

1995 年 3 月 23 日，高邮纺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和《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根据记载，高邮纺机法定代表人为刘群信，注册资本 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纺织配件制造、销售。

1995 年 3 月 23 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受理公司登记；预先核准“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名称。

1995 年 3 月 23 日，高邮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邮审所验（1995）第 64 号”《审验注册资本证明书》，审验确认注册资本总额为 60 万元，其中刘群信实物出资 30 万元；刘忠信现金出资 4 万元、实物出资 6 万元；刘晓信实物出资 10 万元；刘仁信现金出资 5 万元；刘月信现金出资 5 万元。

1995 年 3 月 23 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邮纺机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70），注册资本 6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3 月 23 日至 1998 年 12 月 11 日。

本次变更后，高邮纺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30.00	50.00
2	刘忠信	10.00	16.67
3	刘晓信	10.00	16.67
4	刘仁信	5.00	8.33
5	刘月信	5.00	8.33
合计		60.00	100.00

高邮纺机配件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同时，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6月9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对上述出资进行出资置换。2022年9月，刘群信完成上述出资置换。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年1月16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3]04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牛牌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232,855,542.28元。

2023年2月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003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牛牌有限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8,713.41万元。

2023年2月5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牛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牌机电”）；同意牛牌有限以截至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8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2月21日，牛牌机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3]04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20日止，牛牌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牛牌有

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2,855,542.2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6.1278: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3,80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94,855,542.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6 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0000663)登字[2023]第 03060002 号”《登记通知书》，同意牛牌机电变更登记。同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机电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6087538952)。

牛牌机电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26.00	77.00
2	顾海琴	342.00	9.00
3	刘志松	190.00	5.00
4	刘仁信	152.00	4.00
5	刘晓信	95.00	2.50
6	刘忠信	57.00	1.50
7	刘月信	38.00	1.00
合计		3,8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400.00	60.00
2	顾海琴	360.00	9.00
3	刘忠信	260.00	6.50
4	刘晓信	260.00	6.50
5	刘仁信	260.00	6.50
6	刘月信	260.00	6.50
7	刘志松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1、2022 年 8 月，牛牌有限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25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股东间的股权

转让事宜，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分别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200 万元、160 万元、220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160 万元、22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群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5 日，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分别与刘群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7 日，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编号：321027666202209070085）。

本次转让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80.00	74.50
2	顾海琴	360.00	9.00
3	刘仁信	260.00	6.50
4	刘志松	200.00	5.00
5	刘晓信	100.00	2.50
6	刘忠信	60.00	1.50
7	刘月信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22 年 10 月，牛牌有限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17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刘仁信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刘仁信与刘群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3,080.00	77.00
2	顾海琴	360.00	9.00
3	刘志松	200.00	5.00
4	刘仁信	160.00	4.00
5	刘晓信	100.00	2.50
6	刘忠信	60.00	1.50
7	刘月信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22 年 11 月，牛牌有限减资暨派生分立

为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纺织机械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实业做强、主业做优，牛牌有限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子公司润扬置业剥离。

2022 年 9 月 9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分立方案和减资事宜，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即牛牌有限存续并派生新设立五牛投资。根据分立方案，本次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 100%股权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 164,037,245.73 元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其他与纺织设备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继续保留至牛牌有限。根据减资方案，牛牌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8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减资，其中股东刘群信减少出资 154 万元，股东顾海琴减少出资 18 万元，股东刘仁信减少出资 8 万元，股东刘忠信减少出资 3 万元，股东刘晓信减少出资 5 万元，股东刘月信减少出资 2 万元，股东刘志松减少出资 10 万元。

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2022 年 9 月 9 日，牛牌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刊登分立公告。

2022 年 11 月 8 日，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编号：321027666202211080023）。

2022 年 12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79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牛牌有限已将分立的资产负债移交给五牛投资，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牛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8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减资，派生分立新设公司五牛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分立后的两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牛牌有限和五牛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减资暨分立完成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26.00	77.00
2	顾海琴	342.00	9.00
3	刘志松	190.00	5.00
4	刘仁信	152.00	4.00

5	刘晓信	95.00	2.50
6	刘忠信	57.00	1.50
7	刘月信	38.00	1.00
合计		3,800.00	100.00

4、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3 年 3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况

自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刘群信、刘晓信、刘忠信三人（三人为同胞兄弟关系）。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三人的访谈，刘晓信、刘忠信为代刘群信持有高邮纺机配件的股权，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实际为刘群信一人持有，为

刘群信一人出资。

1994 年 8 月，高邮纺机配件名称变更为高邮纺机暨第一次增资，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高邮纺机配件名称变更为高邮纺机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月信五人（五人为同胞兄弟关系）。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五人的访谈，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月信为代刘群信持有高邮纺机的股权，高邮纺机配件变更登记为高邮纺机时实际为刘群信一人持有，为刘群信一人出资。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进行重新登记，考虑到兄弟之间的关系，实际股东刘群信将股权进行了重新分配，形成了 1995 年 3 月工商登记的五兄弟共同持有高邮纺机股权的股权结构。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相关方均已确认自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的股权代持情形。相关方均对 1995 年 3 月及后续历次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予以认可，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代持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1995 年 3 月重新登记时，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持有牛牌机电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1）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形

1993 年，高邮纺机配件设立之时未进行验资、注册资本未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货币出资未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等相关规定。

（2）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时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形

1994 年，高邮纺机配件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8 万元变更为 60 万元。本次增资存在实物出资但未履行评估手续。

（3）2004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时非货币出资情形

2004 年 5 月 2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新的股东，即公司原股东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对公司增资的同时引进新股东顾海琴、管琢、闵健、宗志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至 3,62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为：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626 万元、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

资 793 万元；刘忠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60 万元；刘晓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60 万元；刘仁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60 万元；刘月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60 万元；顾海琴以现金形式增资 209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51 万元；管琢以现金形式增资 100 万元；闵健以现金形式增资 100 万元；宗志敏以现金形式增资 1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8 日，扬州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刘群信、顾海琴同志所委托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扬华评估(2004)65 号），评估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15 日，刘群信委估资产房产及设备评估价值为 6,268,050.64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7,933,109.44 元，合计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201,160.08 元；顾海琴委估资产轿车评估价值为 512,820 元。

2004 年 5 月 24 日，扬州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安会（2004）验字 1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50 万元，实物出资 677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793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62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112300129）。

本次增资完成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020.00	55.80
2	刘忠信	260.00	7.18
3	刘晓信	260.00	7.18
4	刘仁信	260.00	7.18
5	刘月信	260.00	7.18
6	顾海琴	260.00	7.18
7	管琢	100.00	2.76
8	闵健	100.00	2.76
9	宗志敏	100.00	2.76
合计		3,620.00	100.00

上述非货币资产在出资时已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并实缴到位，但因出资时间久远，部分原始凭证已无法找到。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和非货币出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牛牌机电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刘群信和顾海琴以现金形式对上述瑕疵出资和非货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2022 年 9 月，刘群信和顾海琴完成上述出资置换。2024 年 5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于出具了“上

会师报字（2024）第 9630 号”《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验资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出资瑕疵及非货币出资已用货币出资置换并规范完毕。

综上，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形，考虑到相关方已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出资置换，并由会计师进行了验资复核，故上述不规范事项不影响其出资充足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分立事项

2022 年 11 月，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除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外，牛牌有限本次减资暨派生分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法定时间期限内登报公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牛牌有限减资暨分立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已发生公司减资暨分立的效力，公司减资暨分立已依法完成。牛牌有限虽未在作出减资暨分立决议后单独通知债权人，但在减资暨分立的过程中已经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就减资暨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明确了分立后的公司将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本次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就减资暨派生分立事宜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提出异议。自牛牌有限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此被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未因此与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综上，牛牌有限减资暨派生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性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派生分立

报告期内，公司前身牛牌有限曾实施派生分立，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分立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2年9月9日，公司前身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减资暨分立的议案，决定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公司分立，在牛牌有限存续的基础上，分立新设五牛投资。本次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100%股权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其他与纺织设备制造、销售业务相关的分、子公司划分至牛牌有限。本次分立已于2022年11月8日完成，具体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本次分立的原因、合理性

为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纺织机械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实业做强、主业做优，公司通过分立方式剥离了与纺织机械业务关联性低、业务协同作用小的房地产业务和资产。

（3）本次分立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分立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分立对公司管理层和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4）本次分立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派生分立包括剥离所持有的润扬置业100%股权和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164,037,245.73元。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其占分立前一会计年度末（即2021年末）牛牌有限（合并）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牛牌有限 (合并) ①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占牛牌有限 (合并) 的比例 ④= (②+③) / ①
		润 扬 置 业 100%股权②	其他应收款③	
资产总额	75,347.68	22,485.84	16,403.72	29.84%
资产净额	40,034.11	1,747.51	16,403.72	45.34%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牛牌有限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将牛牌有限与润扬置业之间的内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予以抵消，为避免重复计算，更好反映本次派生分立对牛牌有限的影响，在具体计算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分立前1年末牛牌有限（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时，已剔除内部往来款的影响。

注 3：本次派生分立置出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负债，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但是为了反映本次派生分立对牛牌有限的影响，本次派生分立置出的其他应收款的资产净额取其账面价值，并具体计算置出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分立前 1 年末牛牌有限（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本次分立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分立前一会计年度末牛牌有限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均不超过 50%，因此本次分立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分立前后，牛牌有限的主营业务均为纺机开口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分立后，公司更加聚焦纺织机械板块，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39,226.4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9.82 万元和 5,516.13 万元。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牛牌印度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Shop No 114, Firstfloor, Chhatrala City Center, Kadodara Char Rasta Umbhel, Nh 8 Mumbai Ahmedabad Highway, Surat, Surat, Gujarat, 394325
注册资本	33,570,000 卢比
实缴资本	33,570,000 卢比
主要业务	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纺机配件的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卢比，持股比例 99.9996%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出资 134 卢比，持股比例 0.0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47
净资产	147.5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6.40
净利润	16.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为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纺织机械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实业

做强、主业做优，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与纺织机械业务关联性低、业务协同作用小的润扬置业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剥离。根据分立方案，润扬置业划分至五牛投资，成为五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公司设立情况”。

润扬置业剥离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高邮市三垛镇光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59393940X0
股权结构	分立前：牛牌有限持股 100% 分立后：五牛投资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群信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2 月	中专	中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2	顾海琴	董事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67 年 12 月	小学	-
3	刘志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8 月	本科	-
4	仇玉军	董事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2 月	本科	-
5	周海洋	董事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8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高鸣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 月	本科	初级工程师
7	吴成文	监事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10 月	本科	初级工程师
8	袁海	职工监事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4 月	本科	-
9	姚卫江	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6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群信	1995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前身高邮纺机、牛牌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江苏绿天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星梦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五牛投资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顾海琴	1995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前身高邮纺机、牛牌有限行政专员；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苏双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五牛投资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润扬置业总经理。

3	刘志松	2010年7月至2021年4月，任牛牌有限车间主任、营销总监、凸轮开口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润扬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江苏双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牛牌有限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今，任润扬置业执行董事。
4	仇玉军	1996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品控部主管；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济南邦德激光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任牛牌有限凸轮开口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凸轮开口事业部总经理。
5	周海洋	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牛牌有限研发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江阴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3年2月，任牛牌有限多臂开口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多臂开口事业部总经理。
6	高鸣	1990年9月至2002年4月，任高邮电器厂设备科设备管理员；2002年4月至2008年7月，任牛牌有限设备部部长；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扬州科麦斯技贸有限公司出口检验员；2010年6月至2023年2月，任牛牌有限制造中心涂装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监事、制造中心涂装部经理。
7	吴成文	2010年9月至2023年2月，历任牛牌有限生产部操作工、工艺部技术员、制造中心工艺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监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艺部经理。
8	袁海	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江苏省邗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田桥大桥项目部技术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扬州市江城船用重工有限公司电器仪控工程科技技术员；2015年6月至2023年2月，历任牛牌有限行政部主管、凸轮开口事业部计划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监事、凸轮开口事业部计划部经理。

9	姚卫江	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扬州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扬州市鸿大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扬州华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建业庆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扬州润邦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5年9月至2023年2月，历任牛牌有限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财务总监。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762.64	50,142.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18.05	28,61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18.05	28,613.63
每股净资产（元）	9.11	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1	7.53
资产负债率	43.03%	42.93%
流动比率（倍）	2.19	2.11
速动比率（倍）	1.84	1.8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226.42	33,180.37
净利润（万元）	6,002.28	5,71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2.28	5,7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6.13	4,82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6.13	4,829.82
毛利率	30.23%	27.8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99%	1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45%	1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2.37
存货周转率（次）	3.58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5.89	3,50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9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64.15	1,15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3.4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

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坚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系电话	010-57631234
传真	010-88091994
项目负责人	艾玮
项目组成员	刘东、唐露、张钊、王嘉辉、孔辉焕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石志远、郭备、李恩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涛、田钰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031
传真	0571-88879992-976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小强、史利雯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纺织机械开口装置	纺织机械开口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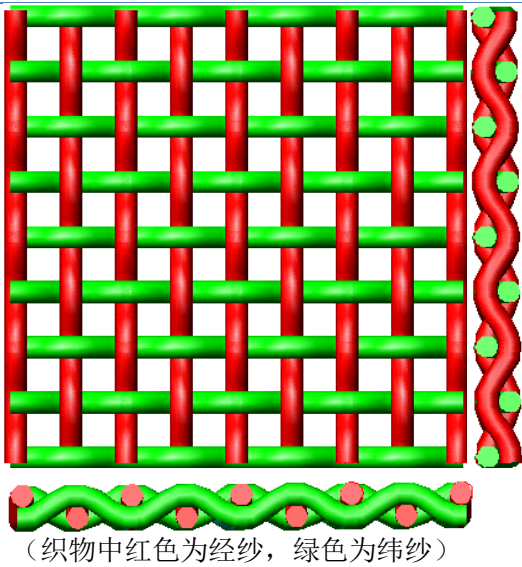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业务。经过 20 余年在织机开口装置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已与国内众多大型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织机开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产品通过国际公认的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入选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凸轮开口装置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32,533.21 万元、39,054.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5%、99.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机械开口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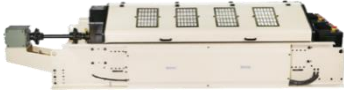
在织机上，经纬纱的交错是形成机织物的必要条件。要实现经纬的交错必须把经纱按一定的规律分为上下两层，形成能供引纬器、引纬介质引入纬纱的通道——梭口，待纬纱引入梭口后，两层经纱根据织物组织要求再上下交替，形成新的梭口，如此反复循环，这就是经纱的开口运动，简称开口，完成开口动作的机构称为开口机构。开口机构是织机五大机构之一，是形成织物所必需的重要机构。开口机构的作用是根据织物组织的要求，依次将穿入各页综框上的经纱分成上下两层以形成梭口，控制综框或综丝的升降次序，待纬纱引入后将梭口闭合，使经、纬纱形成交错状，使织物获得所需的组织结构。



开口机构的类型主要有三种：1）凸轮开口机构和连杆开口机构：主要用于织制平纹、斜纹等简单织物；2）多臂开口机构：主要用于织制较复杂的小花纹织物；3）提花开口机构：主要用于织制复杂的大花纹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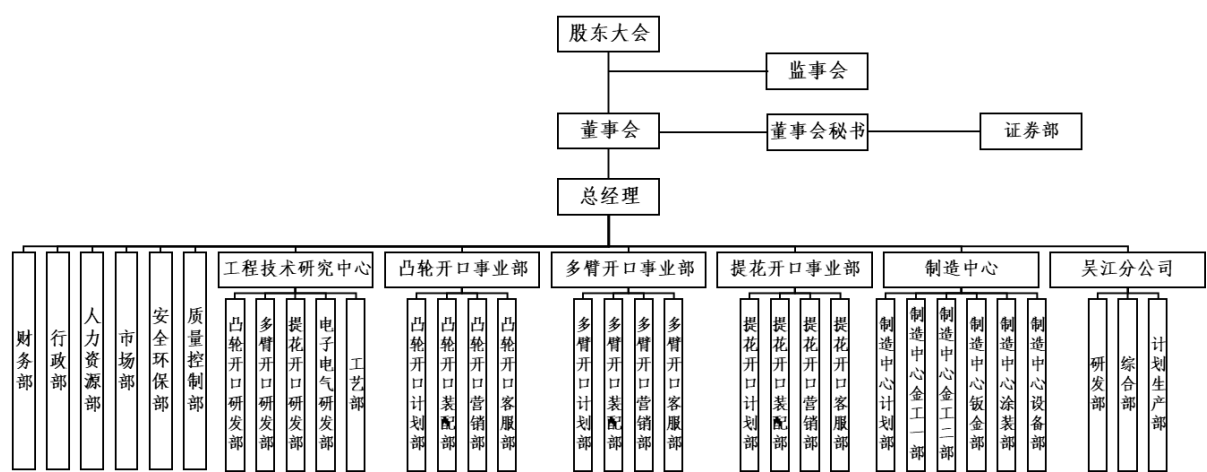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纺织机械开口装置产品种类齐全，主要包括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	图例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凸轮开口装置		积极式共轭凸轮开口装置广泛配套喷水织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等织机主机，用于织造 12 纬内 147 种织物组织。	开口量及循环纬数适中、结构稳定、运行高速高效、平稳可靠，能耗及维护成本低。
多臂开口装置		多臂开口装置配套各种喷水织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等织机主机，特别适用于十二循环以上的织物组织，如各种人造纤维及棉、毛、麻等天然纤维为原料的小花纹提花织物。	开口量大、循环纬数多、品种更换快捷，能够满足小形花纹需求。

电子提花开口装置		电子提花开口装置配套剑杆织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等织机主机，可根据织物织造需求选择不同停顿角的清晰开口。可织制领带、商标、窗帘、桌布、地毯、服装面料等厚重织物。	开口量及循环纬数大、承载能力强，主要用于织制复杂的大花纹织物。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拟定公司财务制度，建立和优化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开展会计核算业务并编制财务报表，协助进行经营分析并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拟定、控制和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负责公司资金调度与管理，筹集发展所需资金；组织开展资产盘点和管理有关工作；监督及检查分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行政部	负责公司综合协调工作、应急管理；公司法律事务；行政后勤管理、车辆管理、公司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办公设施管理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管理；日常物资采购工作；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维护及项目成果申报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相关制度的拟定与完善、招聘管理、培训管理、日常人事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以及部门考核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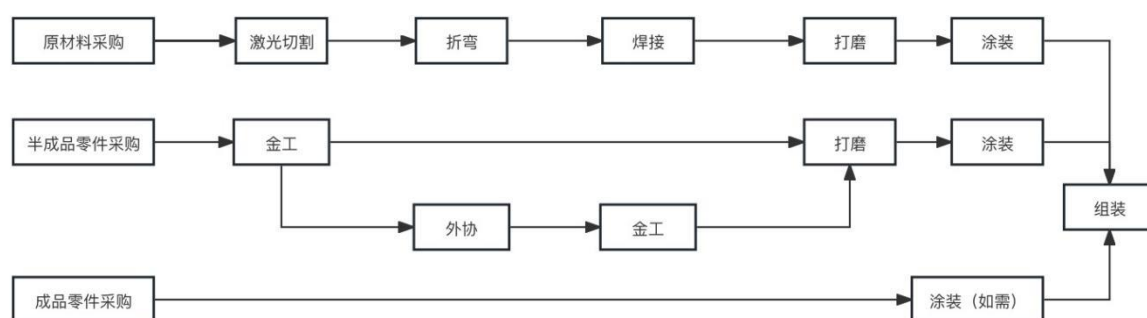
市场部	综合进行市场调研、竞争分析和市场预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组织规划公司销售网络并进行渠道选择和渠道建设；负责公司营销战略的规划；销售合同管理；建立用户档案，负责客户开发、维护等工作；协调研发工程师或售后技术支持人员，负责客户售前、售后技术问题的现场处理和技术支持工作；服务网点管理工作。
安全环保部	负责消防管理、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
质量控制部	制定原料、产品质量验收标准；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修订、完善、推广及有效运行；统筹技术和生产质量管理工作。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下设工艺部、凸轮开口研发部、多臂开口研发部、提花开口研发部、电子电气研发部。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和协调各种技术人员开展技术革新和对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可研分析、编写任务书和提出设计方案；参与技术谈判和对外技术交流；负责对项目的运行状况、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检查和监督，提供支持指导；负责新产品的立项、设计和开发；组织建立并实施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监督、审核各事业部和制造中心的标准执行情况；管理实验室，对试验结果作出判定，保证试验数据的真实性
凸轮开口事业部	下设计划部、装配部、营销部、客服部。负责零部件的采购和凸轮开口装置产品的组装、销售等工作。
多臂开口事业部	下设计划部、装配部、营销部、客服部。负责零部件的采购和多臂开口装置产品的组装、销售工作。
提花开口事业部	下设计划部、装配部、营销部、客服部。负责零部件的采购和提花开口装置产品的组装、销售等工作。
吴江分公司	下设计划生产部、综合部、研发部。负责综框配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
制造中心	下设计划部、金工一部、金工二部、钣金部、涂装部、设备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开口装置所需零件的生产、加工。
证券部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等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证券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培训，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守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生产部门根据最终的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并将生产任务分配到各车间，按照质量控制程序对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完成下料、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金工、涂装等制造环节，将原材料加工成零部件。部分外购零件经过金工、打磨、涂装等环节后形成装配件。生产出的零部件由凸轮、多臂及提花事业部下的装配部进行整机装配。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全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凸轮片热处理	236.21	20.74%	266.25	25.67%	否	否
2	江都区真武镇超群机械厂	否	慢走丝	193.81	17.02%	133.47	12.87%	否	否
3	扬州汇力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151.76	13.33%	135.44	13.06%	否	否
4	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	否	电镀（提综臂）	99.35	8.72%	43.76	4.22%	否	否
5	扬州市金盛热处理有限公司	否	时效（阅读臂、传动盘等）	136.55	11.99%	74.09	7.14%	否	否
6	扬州市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平面磨（凸轮）、机加工（摆臂）等	119.33	10.48%	102.73	9.90%	否	否
7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否	凸轮热处理等	-	0.00%	77.86	7.51%	否	否
合计	-	-	-	937.02	82.28%	833.60	80.36%	-	-

注：上表仅列示了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公司发生的外协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外协厂商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热处理、电镀、慢走丝等工艺处理，但公司不具备热处理、电镀、慢走丝等加工能力，因此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外协加

工。同时，基于成本控制、高效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等生产要素等因素的考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机械粗加工非核心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涉及工序属于非核心环节，委外加工金额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形，少量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精度共轭凸轮片设计与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凸轮轮廓曲线，减小加速度变化速率，实现加速度曲线变化平缓，以减轻连杆机构运动过程中的负担； 通过合理地分配尺寸位置公差，实现共轭精度在合理的范围内； 通过重新验证共轭尺寸参数，实现摆臂和凸轮的基本尺寸参数一致，零件组装后共轭精度与设计要求一致； 最终满足十二循环以内的不同的织物组织变换的凸轮片。目前可生产已达 147 种凸轮片。	自主研发	凸轮片设计生产加工	是
2	共轭凸轮与摆臂相配合的设计与生产技术	通过共轭凸轮的设计及优化，实现最高转速 1000rpm，减少运动件损耗 30%，减少日常维护所需人工 50%。 通过采用整体式结构箱体，降低产品金属材料消耗，优化造型，使油液使用量减少 25%，降低使用成本。	自主研发	凸轮开口装置生产	是
3	高速共轭凸轮轮廓线的设计与生产技术	通过凸轮轮廓线的特殊设计方法，采用修正系数，提高了凸轮设计的科学精确度，减少设计与实际应用的误差，避免相关产品精度不高、动力学特性差的问题。 通过独特工装及超硬度薄壁件加工特殊工艺生产有特定凸轮轮廓曲线的凸轮片，实现高转速、大开口量、多循环纬数，促成品种更换快捷，适用于织制复杂不平衡织物组织。	自主研发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生产	是
4	油浴式共轭凸轮驱动的设计与生产技术	通过同心轴传动，实现最高转速 700rpm，使提花开口装置承载能力强，组件寿命长，操作便捷、耗能低。	自主研发	提花开口装置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npfj.com	www.npfj.com	苏 ICP 备 11058673 号-1	2024 年 2 月 28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扬州市不动第00175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申请挂牌公司	55,003.4	扬州市荷叶西路9号	2018.11.9-2054.1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4）扬州市不动第00175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申请挂牌公司		扬州市荷叶西路9号	2018.11.9-2054.1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苏（2024）扬州市不动第00175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申请挂牌公司		扬州市荷叶西路9号	2018.11.9-2054.1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苏（2024）扬州市不动第00175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申请挂牌公司		扬州市荷叶西路9号	2018.12.29-2054.1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吴国用（2003）字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申请挂牌公司	1,637.7	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大东	2003.9.23-2053.6.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第02203014号	权			村)					
6	吴国用(2003)字第022030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申请挂牌公司	1,023.6	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大东村)	2003.9.23-2053.6.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7	吴国用(2002)字第022030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申请挂牌公司	9,338.2	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大东村)	2002.7.18-2050.6.2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493,728.51	5,160,379.01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915,176.75	630,632.95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9,408,905.26	5,791,011.9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7455	申请挂牌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13日	3年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61305	申请挂牌公司	扬州海关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36087538952002P	申请挂牌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	2022年10月25日	2028年5月8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50975054797X8001Z	吴江分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扬应急[2022]14号	申请挂牌公司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8/21278	申请挂牌公司	SGS 认证机构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044,259.89	25,863,234.26	12,181,025.63	32.02%
机器设备	80,929,476.86	53,974,282.15	26,955,194.71	33.31%
运输工具	5,205,069.87	4,925,399.92	279,669.95	5.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69,287.76	8,093,537.06	2,475,750.70	23.42%
合计	134,748,094.38	92,856,453.39	41,891,640.99	31.0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恒伦卧式加工中心 MCH350-C	2	9,331,770.00	8,865,181.50	466,588.50	5.00%	否
进口数控凸轮轴磨床	2	9,139,658.89	217,066.92	8,922,591.97	97.62%	否
埃马克数控凸轮轴磨床 SN204	2	8,155,264.57	7,747,501.35	407,763.22	5.00%	否
五轴联动双工位加工中心 FP4000	2	7,151,098.08	6,793,543.18	357,554.90	5.00%	否
卧式双工位加工中心 H4000	2	5,588,296.53	5,308,881.70	279,414.83	5.00%	否
立式双工位加工中心 MV154APC/P-9B	4	4,318,061.70	530,367.14	3,787,694.56	87.72%	否
粉末涂装生产线	1	3,347,078.48	1,646,169.81	1,700,908.67	50.82%	否
DMG125P 加工中心	1	3,080,000.00	2,926,000.00	154,000.00	5.00%	否
费尔曼加工中心	1	2,778,474.45	1,583,730.49	1,194,743.96	43.00%	否
合计	-	52,889,702.70	35,618,442.09	17,271,260.6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扬州市不动 产第 0017511 号	扬州市荷叶 西路 9 号	13,412.88	2018 年 11 月 9 日	工业
2	苏(2024)扬州市不动 产第 0017544 号	扬州市荷叶 西路 9 号	9,572.53	2018 年 11 月 9 日	工业
3	苏(2024)扬州市不动 产第 0017543 号	扬州市荷叶 西路 9 号	10,512.50	2018 年 11 月 9 日	工业
4	苏(2024)扬州市不动 产第 0017519 号	扬州市荷叶 西路 9 号	6,071.63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5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07132 号	盛泽镇大东 村	5,069.93	2003 年 9 月 25 日	工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主要用途	取得方式	坐落
1	厂房	2,160.00	生产、仓库	自建	盛泽镇大东村
2	宿舍楼	204.00	员工住宿	自建	盛泽镇大东村
3	宿舍楼	180.00	闲置员工宿舍	自建	
4	食堂	82.04	员工食堂	自建	盛泽镇大东村
5	门卫室	8.10	门卫室	自建	盛泽镇大东村
6	准备拆除房屋	56.23	废弃房屋	自建	盛泽镇大东村
合计		2,690.37	-	自建	盛泽镇大东村

注：上述房产系公司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厂房、宿舍、食堂及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其面积合计 2,690.37 平米，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68%；账面价值合计 17.03 万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仅为 1.40%。上述瑕疵房产中，厂房主要用于综框配件的生产及仓储，生产工艺及设备相对简单，易于搬迁，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公司具有多个类似生产车间或仓库，可替代性强，即使该瑕疵厂房日后被要求拆除，也可妥善安置综框配件生产线，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吴江分公司在其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配套建造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因历史原因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虽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上述房产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

根据信用苏州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证明版）》，确认

吴江分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针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之产权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信、顾海琴和刘志松已承诺，如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综上，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该房屋及建筑物非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且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牛牌机电	丛兵尤	南通银河工业园区银河村一组区银河村一组	162.00	2021.4.1-2027.3.31	南通服务网点
牛牌机电	吴松明	南通岔河镇交通西路136号	90.00	2022.8.1-2024.7.31	南通宿舍
牛牌机电	韩伟伟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路89号	300.00	2023.6.1-2028.5.31	青岛服务网点及宿舍
牛牌机电	朱仙胜	宿迁市泗阳县来安街金水花城商铺3#106	305.08	2019.8.1-2024.8.1	宿迁服务网点
牛牌机电	沈丹丹	长兴县夹浦镇香樟大道888号车轻纺城1幢58号、59号	249.62	2021.11.1-2028.2.28	湖州服务网点
牛牌机电	长兴金地轻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浦镇8幢521（8566）号	47.15	2023.7.18-2024.7.17	湖州宿舍
牛牌机电	阿克苏康盛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光明路5号阿克苏轻工五金城五金大楼1层3-4号商铺	130.00	2022.10.1-2027.9.30	新疆服务网点
牛牌机电	赵新良	沙湖办事处宁波爱斯商住城	138.49	2023.5.11-2024.1.10	湖北服务网点
牛牌印度	ShaileshbhaiPatel	Chhatrala City Centre, Kadodara Char Rasta, Nextto Mcdonalds, umbhel, Kamrej, Surat, Gujarat, 39435	1,936.00	2021.11.1-2024.10.31	办公、仓储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	扬州市荷叶西路9号	1,359.00	2023.12.21-2024.12.20	办公、生产、仓储、宿舍
扬州昊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	扬州市荷叶西路9号	752.00	2021.1.1-2025.12.31	办公、生产、仓储

注1：上表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仍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注2：印度牛牌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的计量单位为平方英尺。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2	18.67%
41-50 岁	70	21.08%
31-40 岁	108	32.53%
21-30 岁	88	26.51%
21 岁以下	4	1.20%
合计	332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
硕士	5	1.51%
本科	52	15.66%
专科及以下	275	82.83%
合计	332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1	6.33%
生产人员	204	61.45%
销售人员	59	17.77%
研发人员	37	11.14%
财务人员	11	3.31%
合计	332	1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群信	60	董事长、总经理	1995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高邮纺机、牛牌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	中国	中专	中级工程师

				任江苏绿天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星梦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五牛投资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韩正海	59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1981年7月至1996年2月，历任高邮市横泾农机具修造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6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高邮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11月至今，历任高邮纺机、牛牌有限、牛牌机电研发部部长、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	中专	中级工程师
3	周海洋	40	董事、多臂开口事业部总经理、多臂开口研发部主任	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牛牌有限公司研发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江阴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3年2月，任牛牌有限多臂开口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多臂开口事业部总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鲍时进	42	研发工程师	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江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1年2月，任扬州环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21年2月至今，历任牛牌有限、牛牌机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臂开口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①刘群信：公司现任董事长、创始人及技术带头人，从事纺织机械设计、研发工作三十余年，具备丰富的研发和技术经验，曾参与书籍《喷水织机实用技术》的编写工作。任职期间主导了公司主要系列产品的研发和更新迭代，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批专利共计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专利 3 项。其个人曾获得扬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 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2021 年度科学技术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3 年度新时代纺织英才等多项荣誉。

②韩正海：公司技术带头人，从事纺织机械研发工作二十余年，在纺织机械制造工艺、结构设计方面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曾主导起草书籍《喷水织机开口装置保全操作技术指南》。任职期间主导、主持和参与了公司主要系列产品的研发和更新迭代，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批专利共计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专利 4 项。其参与的“织机用 NP4100 高速积极凸轮开口装置”项目获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认定；主导的“织机用 NP5400 新型电子多臂开口装置”项目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主持开发的“高速高可靠性智能积极式电子多臂开口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 2016 年扬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导的“高速高智能化积极式电子多臂开口装置”项目和“双层织物凸轮开口装置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科技创新奖；参与的“高智能化电子提花开口装置的研发”项目获 2021 年度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科技创新奖。其个人曾获得扬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第十三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2021 年度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

③周海洋：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从事纺织机械研发工作近十年，在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批专利共计 1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专利 1 项。先后主导和参与了喷气用凸轮开口装置、电子提花开口装置、高速电子多臂开口装置的研发，主导的“NP5410 电子多臂开口装置”项目，获扬州市 2021 年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赶超项目

认证；参与的“织机用 NP5400 新型电子多臂开口装置”项目获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置及关键部件认定，参与的“高速高智能化积极式电子多臂开口装置”、“高智能化电子提花开口装置的研发”分别获 2019 年和 2021 年度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科技创新奖。其个人曾获得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第十三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

④鲍时进：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从事机械研发工作十多年，在机械设计、装配工艺及工装夹具等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批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导的“NP5410 电子多臂开口装置”项目获扬州市 2021 年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赶超项目认证。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群信	董事长、总经理	29,260,000	77.00%	-
合计		29,260,000	77.00%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公司的一线操作工人，主要工作内容为下料、后处理、装配等，可替代性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期末员工总人数	332	309
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0	14
比例	6.02%	4.53%

2021 年 2 月，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江苏为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江苏为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应资质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情况
江苏为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91320830MA1XD6ED1U	《营业执照》（编号：3208306662021030300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8302020010900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相关人员均安排生产辅助工作，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054.63	99.56%	32,533.21	98.05%
其中：凸轮开口装置	20,694.98	52.76%	18,044.03	54.38%
多臂开口装置	12,525.33	31.93%	10,648.85	32.09%
提花开口装置	667.43	1.70%	0.00	0.00%
配件	5,166.88	13.17%	3,840.34	11.57%
其他业务收入	171.79	0.44%	647.15	1.95%
合计	39,226.42	100.00%	33,180.3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纺织厂客户和主机厂客户。纺织厂客户主要是下游织造企业，采购公司开口装置用于与其织机主机配套进行生产。主机厂客户以配套设备为目的、从公司购入开口装置产品再与纺织机械配套销售给下游织造企业。公司深耕织机开口装置细分领域 20 余年，已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德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纺织企业、织机主机厂建立了持续、稳定、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覆盖了国内外多个重要纺织工业聚集地，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认同度，在国内纺机开口装置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不超过 30%，公司不存在依赖于某一家或某几家客户的情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织机开口装置及配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华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3,761.06	9.59%
2	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	否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1,467.80	3.74%
3	青岛万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1,194.01	3.04%
4	浙江三有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1,121.85	2.86%
5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962.13	2.45%
合计		—	—	8,506.85	21.6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织机开口装置及配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否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3,535.39	10.66%
2	邳州伊思达纺织有限公司、青岛伊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1,666.54	5.02%

3	青岛华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1,294.31	3.90%
4	青岛德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1,270.95	3.83%
5	青岛万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配件	1,254.57	3.78%
合计		-	-	9,021.76	27.19%

注 1：上表中邳州伊思达纺织有限公司、青岛伊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合并计算对其的销售金额。

注 2：上表中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合并计算对其的销售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型材、锻铸件毛坯、钣金件、组合件、标准件、电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31.12%、29.77%，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于某一家或某几家供应商的情形。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运输服务等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市凌丰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否	箱体、机座等	2,855.52	10.50%
2	江西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940.83	7.14%
3	扬州华来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板等	1,245.81	4.58%
4	常熟市远东纺织机械厂	否	偏心轮等	1,045.31	3.84%
5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轻纺	否	摆臂、承座、档杆等	1,008.66	3.71%

	机械配件厂				
合计		-	-	8,096.12	29.7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运输服务等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市凌丰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否	箱体、机座等	2,248.34	10.22%
2	张家港保税区名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卷板、槽钢、热轧卷板等	1,765.77	8.02%
3	常熟市远东纺织机械厂	否	偏心轮等	1,257.22	5.71%
4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轻纺机械配件厂	否	摆臂、承座、档杆等	808.43	3.67%
5	江西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770.64	3.50%
合计		-	-	6,850.40	31.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9,150.00	0.005%	1,662,349.30	0.50%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150.00	0.005%	1,662,349.30	0.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2022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收款 166.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50%，2023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收款 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005%。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系服务网点零配件和零星客户的现金货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服务网点收款方式，现金收款呈逐年减少趋势并维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现金收款行为，主要系为满足业务经营过程中便利收付的实际需求所致，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生金额总体较小、发生频率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25.00	0.0005%	1,294,354.18	0.46%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25.00	0.0005%	1,294,354.18	0.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2022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付款 129.4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0.46%，2023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付款 0.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0.0005%，主要系付零星供应商现金货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现金付款行为，主要系为满足业务经营过程中便利收付的实际需求所致，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生金额总体较小、发生频率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因此，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1）牛牌纺织机械普通机械制造建设项目**

200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向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牛牌纺织机械普通机械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2）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项目

2011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 年 5 月 11 日，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3）纺织机械零部件表面粉体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纺织机械零部件表面粉体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邗环审[2018]号）；2019 年 7 月，公司编制《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零部件表面粉体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向社会公开，完成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公司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036087538952002P），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吴江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975054797X8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 4、日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机开口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公司进行业务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质量管理是公司立足行业持续经营的重要因素，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全面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根据 SGS 认证机构核发的编号为 CN18/21278 的证书，确认公司已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的要求，所涉及的业务范围覆盖凸轮开口、多臂开口、电子提花开口装置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申（投）诉记录，无警示记录。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332
缴纳人数		303
未缴纳人数		29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20
	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	2
	新入职未缴纳	2
	自愿放弃	-
	牛牌印度员工	5

注：公司已为印度子公司员工在境外缴纳相应社会保险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4 人，未缴纳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已办理退休手续，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②新入职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③部分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保险。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332
缴纳人数		305
未缴纳人数		27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20
	新入职未缴纳	2
	自愿放弃	-
	牛牌印度员工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2 人，未缴纳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已办理退休手续，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②新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其他合规情况

2024年5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目前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024年6月7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7日期间，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申（投）诉记录，无警示记录。

2024年5月13日，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一直遵守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4年6月7日，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自觉遵守包括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资等相关法律规定，无失信行为。

2024年5月17日，扬州市邗江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印度设立印度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事宜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之要求。

2024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年5月17日，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房屋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房屋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024年5月17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纺织厂客户和主机厂客户。纺织厂客户主要是下游织造企业，采购公司开口装置用于与其织机主机配套进行生产。主机厂客户主要是以配套设备为目的、从公司购入开口装置产品再与纺织机械配套销售给下游织造企业。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实行精益化生产管理，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核心零部件制造及产成品装配校验等各环节，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公司生产业务流程按生产工序可分为机加工和装配两部分。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制定生

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配到各车间，制造中心按照质量控制程序完成下料、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金工、涂装等制造环节，将原材料加工成零部件；各产品事业部装配车间将制造中心所生产的零部件与外购件进行组装和调试，装配为成品出售。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热处理、电镀、电泳、慢走丝等工艺处理，公司不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同时，基于成本控制、高效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等生产要素等因素考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机械粗加工非核心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加工的情况。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型材、锻铸件毛坯、钣金件、组合件、标准件、电器件等，由制造中心、产品事业部各自负责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采购部门对主要原材料首先选择若干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在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信誉状况、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信用周期等因素后，一般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合作。实际采购中，采购部门接到物料需求计划后，向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并考虑安全库存等做采购计划，以采购订单为准。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开发新供应商时，需了解供应商产品质量、企业信息、售后服务等详细情况，质检、技术、生产等部门协助其进行联合考察。通过样品检验、小批量供货试验，产品质量稳定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四）研发模式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行业技术趋势为导向，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覆盖行业政策跟进、客户需求识别、产品设计及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指标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验证等的全面研发体系。一方面，公司基于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与质量；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课题技术研发，不断拓展产品深度与应用领域，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持续提升公司在开口装置领域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也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由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派出研发人员参与研究工作并负责机械试制、安装和调试，合作研发机构负责研究、设计及测试分析等工作并按约定向公司交付技术成果。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管理体系。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织机开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产品通过国际公认的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入选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并持续不断的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的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创新特征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9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及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研发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新产品的研究，技术管理，以及公司的技术发展的总体把握。管理公司产品整体技术的发展轨迹，以及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对研发的成本进行控制。

(2) 研发人员的构成

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管理体系。

(3) 研发成果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NP6024-5120 电子提花装置	自主研发		871,680.04
NP4620A 凸轮开口装置	自主研发		1,067,883.62
NPW401 凸轮开口装置	自主研发		3,275,246.49
NP5410A 多臂开口装置	自主研发		4,911,604.10
NPW402 凸轮开口装置	自主研发	1,271,418.21	1,422,245.06
NP5410A 电子多臂装置	自主研发	657,036.28	
NPW401A 凸轮开口装置	自主研发	1,888,072.55	
NP4620B 凸轮开口装置	自主研发	1,804,972.43	
NPW409A 凸轮开口装置	自主研发	1,910,993.51	
NP5610 电子多臂装置	自主研发	2,208,096.84	
NP6016A-2816 电子提花装置	自主研发	2,192,663.42	
NPW410 凸轮开口装置	自主研发	319,236.09	
NP5000 电子开口装置	自主研发	2,038,432.16	
碳纤维综框	自主研发	350,608.96	
合计	-	14,641,530.45	11,548,659.3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3%	3.48%
----------------	---	-------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作为甲方与浙江理工大学（乙方）、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丙方）签署 1 份技术合作协议以及项下的 1 份技术开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名称	
	共建“高端无梭织造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合作协议	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3/5/28	2023/11/1
有效期	5 年	3 年
协议目的	整合三方科技创新力量，致力于解决牛牌机电委托的高端无梭织造智能装备难点，通过技术攻关，实现技术成果转化、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研发伺服电机直接驱动电子多臂机器，其中乙方负责控制系统设计、加工与调试，丙方负责机械部分设计、仿真与分析，甲方负责机械加工与装配
协议类型	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技术开发协议
研发项目经费及其支付	甲方 300 万拨付给乙方，丙方不低于 50%配套	1、300 万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 1 个月支付 100 万、产品样机试制结束后支付 100 万、样机测试验收成功后支付 100 万； 2、第二期、第三期经费到账后乙方分别拨付丙方 80 万、100 万；
知识产权归属	原则上归各方共同所有	1、专利申请权归属于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可增列乙方、丙方作为共同专利权人；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属于甲方。
违约责任	具体由后续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	甲、乙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甲方已支付乙方本项目经费的 10%。
协议履行情况	1、研发项目经费支付情况：2023 年 12 月已支付 100 万元，并获得相应增值税发票（3%税率），列支为研发费用； 2、研发成果/资料交付：因本项目技术合作尚不足 1 年，目前尚未交付研发成果/资料。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和奖项如下： （1）公司所获重要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荣誉称号如下： <table> <tr> <th>序号</th> <th>荣誉称号</th> <th>获奖项目</th> <th>颁发单位</th> <th>获得年份</th> </tr> <tr> <td>1</td> <td>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td> <td>/</td> <td>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南京海关</td> <td>2012 年</td> </tr> <tr> <td>2</td> <td>江苏省织机开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td> <td>/</td> <td>江苏省科学技术厅</td> <td>2013 年</td> </tr> <tr> <td>3</td> <td>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td> <td>/</td> <td>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td> <td>2014 年</td> </tr> <tr> <td>4</td> <td>2013 年度江苏省科技小巨人</td> <td></td> <td>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td> <td>2014 年</td> </tr> <tr> <td>5</td> <td>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td> <td>织机用 NP5400 新型电子多臂开口装置</td> <td>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td> <td>2015 年</td> </tr> <tr> <td>6</td> <td>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td> <td>/</td> <td>工业和信息化部</td> <td>2021 年</td> </tr> <tr> <td>7</td> <td>“十三五”长丝织造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td> <td>/</td> <td>中国长丝织造协会</td> <td>2021 年</td> </tr> <tr> <td>8</td> <td>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高端装备）</td> <td>NP5410 多臂开口装置</td> <td>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td> <td>2023 年</td> </tr> </table>	序号	荣誉称号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获得年份	1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南京海关	2012 年	2	江苏省织机开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3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4	2013 年度江苏省科技小巨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织机用 NP5400 新型电子多臂开口装置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6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7	“十三五”长丝织造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21 年	8	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高端装备）	NP5410 多臂开口装置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序号	荣誉称号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获得年份																																										
1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南京海关	2012 年																																										
2	江苏省织机开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3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4	2013 年度江苏省科技小巨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织机用 NP5400 新型电子多臂开口装置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6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7	“十三五”长丝织造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21 年																																										
8	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高端装备）	NP5410 多臂开口装置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2) 公司所获重要奖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获得年份
1	科技创新奖	/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 年
2	扬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高速高可靠性智能积极式电子多臂开口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	扬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纺织之光”2019 年度纺织行业新技术（成果）推广项目	高速高智能化积极式电子多臂开口装置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9 年
4	2019 年度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科技创新奖	高速高智能化积极式电子多臂开口装置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9 年
5	2020 年度中国长丝织造行业协会技术创新奖	双层织物凸轮开口装置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20 年
6	2021 年度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科技创新奖	高智能化电子提花开口装置的研发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21 年
7	2022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2 年

(3) 公司参与的重要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的重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批准单位	获得年份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NP-W400/A300 积极式高速凸轮开口装置	科学技术部	2007 年
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织机用 NP4100 高速积极凸轮开口装置	科学技术部	2012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开口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5）--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行业的具体管理职能；拟订行业规划和组织实施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服装行业经济发展现状和趋势，在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开拓、改革开放等方面参与工作，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有关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行业情况及企业要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向企业和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综合协调纺织服装各行业之间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参与制订、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开展行业质量自律、品牌培育和产品开发等工作；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行业经济运行协调；建立行业预警机制，开展政策法规、反倾销、反补贴、特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服务工作，维护产业安全等。
4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承担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开展国内外市场调研，探索建立纺机器材商品市场方面的问题，不断总结交流纺机器材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经验，促进行业发展；推动结构调整，协调企业之间生产经营、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组织交流、推广科研成果和先进管理经验，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开展咨询服务，组织信息交流活动，出版通讯刊物，并优先向会员单位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信息，

		指导企业生产经营；发展与国外纺织机械制造商协会等民间组织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活 动；调查分析本行业企业税赋、产品价格情况，提出调整 建议等。
--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23.12.27	纺织产业鼓励类目录： 智能化、绿色化、高效 率、低能耗纺织机械， 及其关键专用基础件、 计量、检测仪器、试验 装备开发与制造。
2	《建设纺织现代化产 业体系行动纲要 （2022-2035 年）》	—	中国纺织工 业联合会	2023.08.27	发展目标 是到 2035 年，纺织行业创新能力 与发展优势持续强化， 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 链中的优势明显提升， 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基 本形成。与我国基本实 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同步，纺织行业要成为 世界纺织科技的主要驱 动者、全球时尚的重要 引领者、可持续发展的 有力推进者。纺织产业 链完整稳定并且规模优 势明显，充分满足我国 居民幸福美好生活的纤 维产品消费需求。纺织 品服装国际竞争优势稳 固。
3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 工业“三品”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工信部联 消 费 （2022） 79 号	工业和信息 化部、商务 部、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 总局	2022.06.30	支持家用电器、消费电 子、家具、家装材料、 轻纺机械等行业应用三 维建模、模拟仿真、虚 拟测试等技术，开展产 品设计、功能开发、工 艺优化和测试场景应 用。支持服装家纺、家 用电器、家具、家装材 料、特色食品、洗涤用 品等行业优势企业基于 消费数据采集分析，挖 掘用户个性化需求，构 建消费驱动型组织模

					式，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实现供需高效对接和精准交付。在服装家纺、家用电器、家具、家装材料、皮革造纸、食品医药等行业，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和产销用协同发展。在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家具、家装材料、洗涤用品、食品、医药等行业推广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和智能检测装备，实现产品质量智能在线监测、分析和结果判定，降低不合格品率。
4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2.06.20	总体要求：到2024年，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纺织工业的融合更加深入，行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指数达到60。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达到50%，工业云平台普及率达到55%，ERP应用普及率达到68%，MES应用普及率达到28%。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加速普及，服务产业集群（园区）、中小企业及产业链协同的能力显著增强。主要任务：纺织机械行业：重点培育推广纺织专用机器人、纺织装备数据互联互通、车间物料智能传输、产线数字孪生、纺织装备远程运维等解决方案。
5	《“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	—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21.09.14	开展纺织技术装备攻关。攻关纺织绿色生产装备，推动纺织产业对资源环境更加安全友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攻关纺织智

					能化技术与装备，推动纺织机械、纺织企业的智能化改造，提质增效，缓解纺织产业链被动向外转移的压力；攻关高技术纺织品装备，扩大纺织装备的应用领域；攻关纺织装备控制系统及关键基础零部件，提升纺织装备工业的产业基础。
6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11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注重原始创新，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带动全产业链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能力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纺织全产业链智能化、绿色化关键装备和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采用科学管理工具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效率，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推动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面向纺织产业链、产业集群、特定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分别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纺织各细分领域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化解劳动力等要素资源约束。在全行业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

					化管理，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研发绿色纺织产品。
7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11	研发纺织机械和专用基础件智能生产线，重点突破高精度、高效率、高适应性的纺织机械专用加工装备、智能检测设备、专用新型传感器和机器人等；研发应用纺织装备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设计及制造技术、纺织装备智能制造过程信息物理系统（CPS）关键技术、纺织装备制造智能供应链管理技术，建设纺织机械企业的数字化工厂（车间）。2025年，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纺织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网络化制造；国产纺织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80%左右；国产纺织装备出口金额占比保持在全局的20%以上。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纺织生产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车间，加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经营决策各环节在智能环境下的综合集成，形成智能化工厂。以纺织装备数字化与信息互联互通为基础，结合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在纺织行业的应用实施，建立新一代纺织产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优先完成纺织物联标识、纺织设备与系统、工业控制网、纺织工业云平台、纺织大数据平台等相关标准的编制，聚焦纺织智能制造特色技术和模式，构建

					纺织智能车间/工厂标准体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12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9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12.20	培育世界级轻工业产业集群，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以提升科技含量和打造品牌为重点，推动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福建，建设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服装技术研发中心、时尚创意中心、高端制造中心和生产性服务体系，率先建设纺织、食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培育世界级纺织服装产

					业集群。打造江苏扬子江城市群产业带，包括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 8 个设区市。重点布局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海洋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轻工等产业。
10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30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9.20	纺织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包括：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纺织专用应用软件系统，形成纺织各专业领域智能制造系统化解解决方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在纺织行业融合应用。推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开发。在针织设备领域：研发立体成型电脑横机、一步法全成型袜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机、五工位电脑提花圆纬机等针织装备。研发全系列细针距高速舌针制造技术、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针织物疵点检测装置、高速高可靠性电子式自侦错选针器等关键技术与专用装置。
11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28 号	国务院	2016.05.13	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重大工程，支持企业深化质量管理与互联网的融合，推动在线计量、在线检测等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大

					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开展在线增值服务，鼓励发展面向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
1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版）》	—	科技部	2016.02.0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在线检测控制系统、高性能产品检测仪器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等。
13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30号	国务院	2015.05.13	将与我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发挥竞争优势，提高轻工纺织行业国际合作水平。发挥轻纺行业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在有条件的国家，依托当地农产品、畜牧业资源建立加工厂，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靠近目标市场的国家投资建设棉纺、化纤、家

					电、食品加工等轻纺行业项目，带动相关行业装备出口。在境外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形成上下游配套、集群式发展的轻纺产品加工基地。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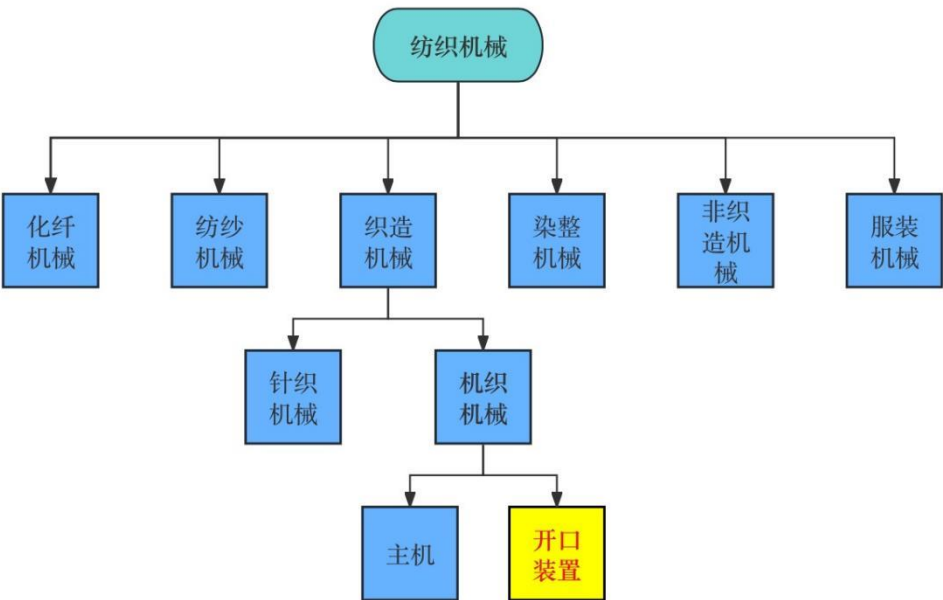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修订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主要以促进行业保持良好有序发展的目的为主，不存在对行业或行业内企业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监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行业竞争格局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完善与落地，公司主营业务将具备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

纺织机械是指应用在纺织工艺各个环节中，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纱、丝、绳、织物及其色染制品等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广义的纺织机械还包括服装机械及纺织衍生机械。纺织机械设备种类多，涵盖了从纤维织造到纺织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加工设备，具体包括化纤机械、纺纱机械、织造机械、染整机械、非织造机械、服装机械六大类。



公司生产的开口装置属于织造机械下属的机织机械，机织机械按照引纬方法可分为有梭织机和无梭织机，有梭织机采用传统的梭子（木梭或塑料梭）引纬，无梭织机按引纬方式分为喷

气织机、喷水织机、剑杆织机等，分别采用气流、水流、剑杆引纬。无梭织机是目前主流的织造机械，公司所生产的开口装置主要应用于无梭织机，系织造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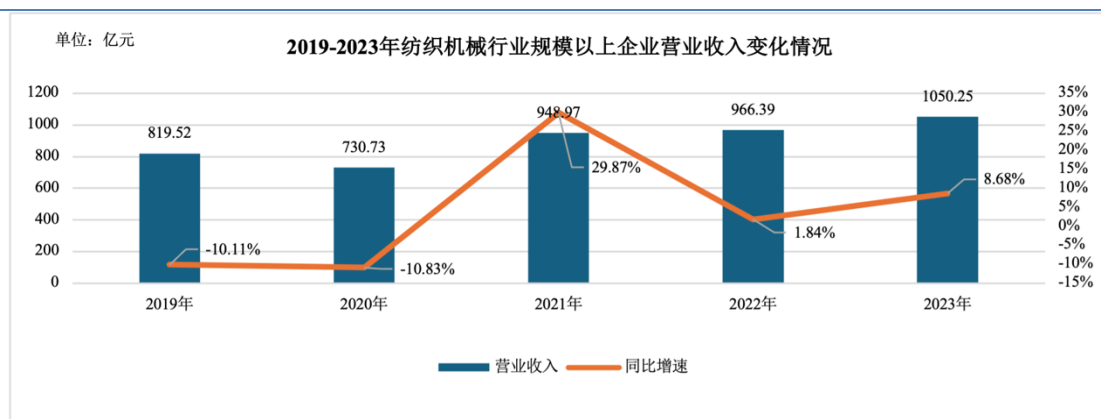
纺织行业发展历史悠久，但直到 18 世纪后半叶，动力纺织机械才首先诞生于西欧，使得纺织工业实现了由手工业向机械工业生产的变革。伴随下游纺织业发展及行业技术升级，纺织机械设备层出不穷，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生产效率较高的新工艺不断推出，纺织机械效率稳步提升。

全球范围来看，世界纺织机械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欧洲作为动力纺织机械的发源地先发优势明显，技术水平始终保持领先，其中以德国、瑞士、意大利、法国、比利时等为主，英国、荷兰、西班牙等国也占据一定市场。亚洲主要是日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印度、韩国等。

在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竞争中，德国、意大利、日本、瑞士、比利时、中国台湾凭借更为先进和成熟的技术，始终保持着对高端纺织机械的竞争优势。21 世纪以来，伴随全球纺织业产能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全球纺织机械行业重心也不断向中国转移，伴随我国逐渐成长为全球纺织大国，加上不断消化吸收纺织机械技术并自主研发，目前我国已后来居上，凭借完整的产业链布局、规模化生产、不断缩小的技术差距，以及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成为全球纺织大国，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从规模来看，亚洲已经成为纺织机械的制造中心。

②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概况

2018 年以来，纺机行业深入推进产业升级，在新型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等多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支撑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纺机行业总量增长放缓，纺机企业收入规模产生了一定波动，产业迎来新的转型升级和发展格局。根据历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规模以上纺织机械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8.97 亿元、966.39 亿元、1,050.25 亿元，由此计算，2022 年、2023 年规模以上纺织机械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84%、8.68%。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西南证券整理

目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已逐步发展成为门类齐全、满足纺织行业需求、具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支柱型产业，纺织机械的贸易规模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贸易逆差明显缩小。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近十年以来我国纺织机械及零件的出口额呈增长趋势，进口额则保持波动状态。2022 年我国纺织机械进出口累计总额为 87.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0%。其中，纺织机械出口 55.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2%；进口 32.09 亿美元，同比减少 11.75%，2022 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实现了贸易顺差。2023 年我国纺织机械进出口累计总额为 75.06 亿美元，同比减少 14.84%。其中，纺织机械出口 45.43 亿美元，同比减少 17.97%；进口 29.64 亿美元，同比减少 17.97%。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2023 年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共销售喷气织机 40,000 台，同比增长 66.67%；共销售喷水织机 90,000 台，同比增长 97.80%；共销售剑杆织机 9,600 台，同比增长 2.13%。2023 年我国喷水织机出口额为 14,569.18 万美元，同比增长 14.21%；进口额 1,516.46 万美元，同比减少 26.00%；我国喷气织机出口额为 13,544.93 万美元，同比增长 89.70%；进口额 15,196.19 万美元，同比减少 7.30%。织造机械出口额已大幅超过进口额。

（2）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①技术水平

纺织机械作为一类技术密集型的机械产品，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近年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围绕关键技术和重点纺织机械技术装备开展了大量的科技攻关和成果产业化推广工作，纺织关键设备和重点产品不断取得突破，并获得了一大批自主创新成果，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伴随着纺织业的供给侧改革，高速高效、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可靠性强和耐久性高的中高端纺机装备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

（3）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机械开口装置制造行业，上游企业是电器件、装配件、铸件、钢件、其他金属材料等零部件生产商。下游行业主要是机织行业，包括机织服装生产企业、家纺和产业用机织布料生产企业。

（4）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①区域性

由于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纺织行业存在较强的区域性。受国际产业分工的影响，纺织机械市场主要为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亚洲地区，包括中国、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国家，中国市场则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福建、广东、河南、山东、新疆等地。世界中高端纺织装备制造主要集中于德国、意大利等欧洲传统制造业强国以及亚洲的日本、中国台湾等地，中国因靠近市场的优势，亦拥有较多本土化的纺织装备制造制造商，其产品定位多为中端或中高端产品，主要集聚于江苏、浙江、福建等制造业基础较好的地区，近年来欧洲等地的世界传统纺织装备制造制造商也多于中国投资设厂。

②周期性

纺织机械行业主要受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并随同纺织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收缩和扩张周期，纺织机械随着纺织业的收缩和扩张而相应变化。当宏观经济政策宽松时，下游纺织品需求旺盛，纺织产业投资增加，带动纺机行业的发展。技术发展程度和下游纺织品需求结构等因素对纺织机械行业也有较大的影响，新兴纺织品的流行、技术的更新换代也会引起相关纺织机械的需求上升。由于影响纺织机械行业的因素较多，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日益减弱。

③季节性

纺织机械主要用于服装、家纺以及工业用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上述产品使用范围较为广泛，随着季节的变换，纺织机械个别品种的产销情况会略有变化，但总体不会因下游某单一领域需求的波动而呈现比较明显的波动。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面料的日益多样化，以及产业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品需求的增长，纺织行业淡季和旺季的区别已经明显减弱。同时，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制造的纺织服装大量出口全球市场，纺织服装行业的季节性因素进一步减弱。综上，季节性因素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较小。

（5）行业的发展前景

①政策环境支持纺织机械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质量和效益成为经济发展的首要目标。纺织机械行业是我国纺织工业的基础，调整纺织产业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在于增强纺织机械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配套文件，支持和引导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中国制造 2025》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行动纲领，明确提出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智能制造成为推动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也为我国纺织机械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新的发展通道。另外，在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背景下，为实现纺织机械的智能化、数字化目标，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各级政府也进一步加大对制造业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支持纺织机械行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上述政策的推出，为纺织机械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②下游纺织产业市场稳定，对中高端纺织机械的需求稳步增加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我国巨大的纺织产业市场为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内需市场驱动仍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稳定的下游市场需求是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伴随着我国消费升级，中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日益上升。此外，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逐步上升，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增强，纺织装备向高自动化和智能化、低能耗的方向发展，具备以上特征的中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稳步增加。

③产业用纺织品快速发展带动纺织机械行业发展

产业用纺织品在国外也称作技术纺织品，是指经过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市场潜力大，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产业用纺织品是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和主要途径之一，已逐步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组成部分和横跨诸多领域的多元化高新技术产业。

传统的纺织机械主要生产服装、家纺等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作为纺织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从全球市场来看，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医疗卫生、结构增强、安全防护等高端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十三五”期间及未来一定期间内，我国

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事业发展，公路铁路、港口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进行环境治理工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养老保障，这些都为产业用纺织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产业用纺织品的快速发展为纺织机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④全球纺织产业转移趋势带来新机遇

全球纺织产业的产业转移仍将持续进行，除东南亚和南亚地区如越南、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等转移热点地区外，中亚地区、非洲地区、拉丁美洲地区也逐渐成为全球纺织行业的转移目的地。同时，我国实施的“一带一路”政策布局贯穿于欧亚大陆和非洲大陆的一部分，在“一带一路”经济大走廊上，沿线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大多处于经济上升期，极具发展潜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廉价劳动力为纺织企业调整产业全球布局、开拓新兴市场、重构竞争优势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未来中国纺织企业和纺织机械企业将在“一带一路”政策指引下，完成全产业链的重新布局，行业内企业将重新调配资源，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与工艺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纺织机械制造技术的差异性对纺织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影响较大，技术壁垒较高。纺织机械制造过程所涉技术较为复杂，产业链条长，纺织机械从设计、研发、样机制造、试验、产品鉴定、试产、推广鉴定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的周期，且后续需要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变化做出及时的调整，涉及多个技术门类的综合运用。以上技术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较难在短时间内自主取得，这对新入企业形成潜在的技术壁垒。

②品牌与渠道壁垒

纺织机械使用时间较长，且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不间断连续运转，因此，客户对纺织机械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设备的采购通常为纺织企业的重大投资行为。因此，下游客户较为关注纺织装备的品质，而品牌是设备性能、质量和服务水平的集中体现，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成为纺机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的创建及客户资源的积累均需要长期、大量的综合资源的投入，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与原有企业在品牌与客户方面竞争。另外，下游纺织企业地域分布较广，对服务的依赖性强，纺机销售和售后服务通常需要专业的销售和售后团队，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工程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顾问式销售和常态化的售后工程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③资金和规模壁垒

纺织机械的研发周期较长，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供应链和销售体系的构建也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而纺机制造技术的更新和下游纺织工艺的变化较快，规模较大的纺机企业通常对纺织产业链的覆盖范围较广，系列化产品丰富，健全的供应链和销售体系使其能够及时把握最新的市场和技术变化，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这构成了本行业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④人才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属于综合性行业，不仅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生产工艺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还需要高素质复合型的管理、研发和销售人才。企业只有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才能拥有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合格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业务熟练、深谙市场动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团队，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人才壁垒。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国外的主要企业

a.史陶比尔集团

史陶比尔集团始建于 1892 年，总部设在瑞士的法菲孔，经过 1 个多世纪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工业连接器、工业机器人和纺织机械这三大领域机电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球专业供应商。在纺织机械领域，史陶比尔集团一直致力于开发和制造用于纺织工业的高品质系统，从织造准备、综框和提花织造，到地毯和产业用布织造，史陶比尔集团为高品质的织物生产提供创新的机械系统和解决方案。史陶比尔集团纺机产品系列主要包括穿经机、分绞和接经机、经纱准备设备等织造准备系统，凸轮开口装置、多臂机、提花机及提花机通丝等框棕和提花织造开口设备，产业用布织造系统、备件等，凭借其产品的高性能、高效和高可靠性，在全球纺织机械业界占有一定市场地位。

②国内除本公司外的主要企业

a.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主要从事织机用开口装置专业研发和生产，生产的产品涵盖了织机用开口装置（多臂、提花机、踏盘）三大系列，形成了以电子开口装置为主，机械开口装置为辅的系列产品。

b.宋和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宋和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高端提花织造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经营、服务，具备世界上较好的电子提花机生产能力，是中国的电子提花机产业化基地之一，也是国际上具有竞争力的中国电子提花机品牌。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国内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涉及纺织机械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较多，但并无专门主营纺机开口装置产品、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企业。鉴于纺织机械涵盖范围较为广泛，产品类别具有多样性，为增强可比性，公司选取主营产品包括织造机械的慈星股份（300307.SZ）、越剑智能（603095.SH）、泰坦股份（003036.SZ）、佰源装备（873732.NQ）等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各公司在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主营产品	技术实力
慈星股份 (300307.SZ)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2 亿元，其中横机业务收入 16.79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	电脑针织横机、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鞋面机、一线成型电脑横机、移动互联网、自动化设备与项目集成	截至 2023 年末，具有有效专利 9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2 项。
越剑智能 (603095.SH)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0 亿元，其中纺织机械收入 7.04 亿元，净利润 0.48 亿元	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剑杆织机	截至 2023 年末，具有有效专利 153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
泰坦股份 (003036.SZ)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0 亿元，其中纺织机械收入 10.22 亿元，净利润 1.30 亿元	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染色机	截至 2023 年末，具有有效专利 182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佰源装备 (873732.NQ)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元、净利润 0.40 亿元	针织圆型纬编机	截至 2023 年底，具有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拟挂牌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	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纺织机械开口装置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目前，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织机开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产品通过国际公

认的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入选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公司凸轮开口装置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行业第一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密切追踪国内外纺织机械行业技术的升级与迭代趋势，及时掌握市场和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构建了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建立了覆盖行业政策跟进、客户需求识别、产品设计及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指标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验证等各环节的全面研发体系，持续巩固和强化自身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设有凸轮开口研发室、多臂开口研发室、提花开口研发室、工艺研发室、电子电气研发室等研发部门，拥有一支以刘群信、韩正海、周海洋、鲍时进等4名技术人员为核心的一支专业研发团队，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织机开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产品通过国际公认的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入选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持续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②产业链优势

为保证开口装置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保证产品的创新性及独创性，公司建立了完备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主要零部件实现自主生产，一方面有效缩短生产周期，避免外购件交付不及时所带来的交货风险，另一方面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避免外购件质量不合格所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和供应商依赖风险。

③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织机开口装置细分领域 20 余年，基于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积累和沉淀，以持续的产品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已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德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纺织企业、织机主机厂建立了持续、稳定、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覆盖了国内外多个重要纺织工业聚集地，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认同度，为产品建立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提供可靠的品牌保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有待拓展

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可以保证现有业务的开展，但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公司战略的实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产能扩建、技术改造、员工待遇等方面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自身积累，未来尚需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工具以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

②国际化人才储备不足

近年来，国内无梭织机开口装置装备质量和自动化水平逐步提高，但在智能、性能、功能及稳定性上，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就高端开口装置而言国外设备仍是首选。2021 年我国纺织机械出口规模创下历史最高水平，随着我国纺织机械技术成熟度和产业化程度的持续提高，未来该领域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产品已间接或直接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内外市场客户使用反馈良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具备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的条件。公司紧抓经济回暖的契机，继续以国内市场为依托，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现阶段，公司亟须引进国际化人才，以推动公司的国际化战略。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为更好地满足甚至引领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企业产品及服务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打造自主产品品牌。

首先，通过引进先进装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及生产流程的优化，提升自动化生产线上线台量，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及节能标准，从而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特别是对境外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制定大客户开发计划，完善公司在欧美、东南亚等地区的市场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第三，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从生产工艺、设备、质量检测、新产品及应用等各方面进行创新。同时增加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提高公司对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推出具有更加高端技术含量的新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牛牌机电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以及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持续执行上述各项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股东均按规定参与历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其他重要公司治理制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均按规定参与历次董事会，依法行使董事权利，积极履行董事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其他重要公司治理制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召集股东大会、制定及修订一般性规章制度的等重大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监事均按规定参与历次监事会，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积极履行监事义务。公司监事会对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其他重要公司治理制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	是

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和行使获取公司信息、获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聘董事等各项权利，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采取相关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审核与披露程序、责任划分、档案保管、保密措施、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等合法权益，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地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5）公司的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4、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针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规范，且能够得以较好地持续贯彻执行，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总而言之，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持续、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资产产权明确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之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并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事业部、财务部、市场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政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苏星梦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广告代理发布；旅游项目开发、管理；演出经纪；影视信息咨询；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不含文化教育类及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40.00%
2	扬州五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润扬置业 100%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91.00%
3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9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防范可能出现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订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60,000	77.00%	-
2	顾海琴	董事	实际控制人	3,420,000	9.00%	-
3	刘志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1,900,000	5.00%	-
4	刘仁信	吴江分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兄弟	1,520,000	4.00%	-
5	刘晓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艺部技术顾问	控股股东的兄弟	950,000	2.50%	-
6	刘忠信	-	控股股东的兄弟	570,000	1.50%	-
7	刘月信	-	控股股东的兄弟	380,000	1.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群信与董事顾海琴为夫妻关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为刘群信与顾海琴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刘群信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江苏星梦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刘群信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扬州五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志松	董事兼董 事会秘书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顾海琴	董事	扬州五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顾海琴	董事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单位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刘群信	董事长兼总 经理	扬州五 牛投资 有限责	77.00%	除持有润扬置业 100%股权外，未 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任公司				
刘群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星梦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刘志松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扬州五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除持有润扬置业100%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顾海琴	董事	扬州五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	除持有润扬置业100%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顾海琴	董事	上海含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37%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顾海琴	董事	北京信诚瑞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05%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晓信	监事	离任	无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刘群信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顾海琴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仇玉军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周海洋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刘志松	-	新任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高鸣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袁海	-	新任	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吴成文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90,300.45	49,631,822.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57,140.59	70,479,85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777,336.37	92,152,288.96
应收账款	176,194,558.99	142,173,845.76
应收款项融资	9,478,874.66	9,149,900.00
预付款项	2,617,971.23	1,306,636.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3,993.65	13,029,98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793,350.05	64,018,680.43
合同资产	290,794.05	4,736,712.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307.18	108,554.57
流动资产合计	552,866,627.22	446,788,28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91,640.99	35,121,788.72
在建工程	3,061,946.92	12,582,13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2,762.73	405,951.33
无形资产	5,791,011.96	6,060,41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292.45	461,95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59,755.05	54,632,247.90
资产总计	607,626,382.27	501,420,53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541,867.23	62,838,051.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267,737.81	26,343,74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84,927.21	18,551,488.03
应交税费	29,841,898.13	39,729,553.78
其他应付款	1,293,051.72	1,658,491.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44.24	157,160.41
其他流动负债	94,272,833.13	62,377,082.08
流动负债合计	252,713,559.47	211,655,56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2,625.42	201,363.0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445,132.74	3,419,646.02
递延收益	894,56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2,327.68	3,628,637.54
负债合计	261,445,887.15	215,284,20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538,655.60	683,11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7,347.68	-498,744.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78,200.43	25,529,765.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440,980.90	222,422,18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180,489.25	286,136,320.11
少数股东权益	5.87	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180,495.12	286,136,32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626,382.27	501,420,530.7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264,170.70	331,803,680.89
其中：营业收入	392,264,170.70	331,803,68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441,374.78	279,377,285.06
其中：营业成本	273,688,840.60	239,451,32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22,899.96	1,687,566.63
销售费用	15,502,717.94	13,877,832.62
管理费用	13,320,680.50	10,985,665.10
研发费用	14,641,530.45	11,548,659.32
财务费用	-235,294.67	1,826,231.64
其中：利息收入	189,971.64	262,090.44
利息费用	18,734.10	2,043,688.63
加：其他收益	3,610,329.07	1,093,68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198.94	10,813,49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80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3,595.54	-479,576.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224,555.35	1,608,463.28
资产减值损失	-2,260,336.51	-889,935.2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282.46	87,295.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62,310.07	64,659,826.38
加：营业外收入	914,362.04	609,83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61,200.23	487,58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15,471.88	64,782,081.54
减：所得税费用	8,592,698.41	7,622,683.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2,773.47	57,159,398.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022,773.47	57,159,398.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0.65	-1.1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22,772.82	57,159,39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96.39	-29,1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96.32	-29,158.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96.32	-29,158.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96.32	-29,158.38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7	-0.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44,169.86	57,130,23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44,169.14	57,130,24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72	-1.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23,443.43	141,831,735.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9,32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9,811.18	9,699,79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73,254.61	151,900,85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33,334.11	33,940,89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73,204.44	38,911,63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79,619.60	26,831,40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8,241.49	17,117,37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14,399.64	116,801,30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854.97	35,099,55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30,000.00	200,416,28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198.94	12,917,09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000.00	12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989.83	5,036,32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52,188.77	218,493,30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6,375.50	16,053,15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762,743.43	19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09,118.93	213,523,15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6,930.16	4,970,15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480.95	25,287,27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480.95	25,287,27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80.95	-8,987,27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77.28	-52,03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3,878.86	31,030,40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41,073.19	17,710,67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7,194.33	48,741,073.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24,836.73	49,560,92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90,097.29	69,801,61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777,336.37	92,152,288.96
应收账款	175,987,239.60	141,965,287.30
应收款项融资	9,478,874.66	9,149,900.00
预付款项	2,499,627.23	1,204,747.24
其他应收款	1,267,407.62	12,998,157.01
存货	83,676,325.53	63,912,127.85
合同资产	290,794.05	4,736,712.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1,292,539.08	445,481,754.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6,120.00	3,356,1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58,102.92	34,971,619.42
在建工程	3,061,946.92	12,582,13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2,762.73	405,951.33
无形资产	5,791,011.96	6,060,41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292.45	461,95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82,336.98	57,838,198.60
资产总计	609,274,876.06	503,319,95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467,251.88	62,720,267.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263,241.74	26,341,837.65
应付职工薪酬	13,384,927.21	18,551,488.03
应交税费	29,688,830.33	39,684,958.97
其他应付款	1,293,051.72	1,658,491.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44.24	157,160.41
其他流动负债	94,272,833.13	62,377,082.08
流动负债合计	252,481,380.25	211,491,28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2,625.42	201,363.0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445,132.74	3,419,646.02
递延收益	894,56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2,327.68	3,628,637.54
负债合计	261,213,707.93	215,119,923.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538,655.60	683,11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78,200.43	25,529,765.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844,312.10	223,987,15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061,168.13	288,200,03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274,876.06	503,319,953.4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771,601.72	327,156,519.91
减：营业成本	273,640,664.01	235,621,811.61
税金及附加	2,522,899.96	1,620,695.41
销售费用	15,207,878.00	13,436,661.50
管理费用	13,320,680.50	10,856,032.43
研发费用	14,641,530.45	11,548,659.32
财务费用	-234,691.77	485,651.61
其中：利息收入	189,730.68	256,515.85

利息费用	18,734.10	699,606.94
加：其他收益	3,610,329.07	1,092,524.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742.88	5,009,33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80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3,595.54	-479,576.79
信用减值损失	-9,231,579.32	-320,196.34
资产减值损失	-2,260,336.51	-889,93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282.46	87,295.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00,674.69	58,086,456.89
加：营业外收入	914,362.04	609,836.77
减：营业外支出	1,161,200.23	487,24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53,836.50	58,209,044.24
减：所得税费用	8,592,698.41	5,627,97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61,138.09	52,581,07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9,861,138.09	52,581,072.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861,138.09	52,581,072.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31,593.12	139,775,11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9,570.22	9,591,0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81,163.34	149,366,15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39,335.38	33,462,72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01,652.35	38,475,55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79,619.60	26,560,22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9,662.04	16,954,72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90,269.37	115,453,22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893.97	33,912,92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3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1,742.88	5,911,43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000.00	12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989.83	14,298,58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47,732.71	220,333,61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6,375.50	16,053,15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684,888.89	19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31,264.39	213,523,15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3,531.68	6,810,46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480.95	22,992,4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480.95	22,992,4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80.95	-6,692,4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77.28	-52,03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8,441.38	33,978,88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70,171.99	14,691,28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1,730.61	48,670,171.9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牛牌印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99.9996%	99.9996%	3,356.9866	2022.1.1-2023.12.31	新设合并	新设
2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2.10.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

注：牛牌印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投资额单位为万印度卢比。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牛牌印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其为子公司牛牌印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出资 134 印度卢比。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派生分立，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①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②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③对收入执行发生测试，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连机交付记录等信息； ④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⑤对收入执行完整性测试，从发出商品中抽取样本追查至连机交付记录/签收单和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检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⑥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和销售额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

比重情况。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报告期内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table><tr><td>项目</td><td>重要性标准</td></tr><tr><td>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td><td>300 万人民币</td></tr><tr><td>重要的在建工程</td><td>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td></tr><tr><td>重要的应付账款</td><td>300 万元人民币</td></tr></table>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付账款	3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付账款	3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

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业务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对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比照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由于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

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3、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

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

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

(1) 房屋及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 ①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 ② 建筑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探、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 ③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 ①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 ②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 ③ 生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④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

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00%
软件	2-10 年	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投入、薪酬支出、折旧费、股份支付、其他费用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

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

销。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

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纺织机械开口装置、纺织机综框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销售商品：公司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根据约定需安装验收的商品，在安装完成并取得连机交付记录后，按照约定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根据约定无需安装验收的商品，发货并经购货方签收后，按照约定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报关离境、取得出口报关单或提单等原始单据时确认收入。

26、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9、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期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月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期限（月）	预计净残值率	月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4-60	-	1.67%-4.17%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

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企业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

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纺织机械行业，基于运营决策、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之目的，管理层认为无需进行分部评价，因此并未呈列分部报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	13%、9%、6%、5%

	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2350，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32017455，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2,264,170.70	331,803,680.89
综合毛利率	30.23%	27.83%
营业利润（元）	68,862,310.07	64,659,826.38
净利润（元）	60,022,773.47	57,159,39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9%	1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161,293.85	48,298,176.9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和 39,226.42 万元，增长率约为

18.22%，呈上涨趋势，得益于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扎实的技术积累。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3%和 30.23%，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以及产品产销量增加导致的规模效应，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3）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465.98 万元和 6,886.23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715.94 万元和 6,002.28 万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多年累积的优质客户资源、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涉及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涉及主要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报告期内不涉及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大幅下滑的情形。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4）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6%和 18.99%，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以及派生分立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成导致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减少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根据约定需安装验收的商品，在安装完成并取得联机交付记录后，按照约定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根据约定无需安装验收的商品，发货并经购货方签收后，按照约定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报关离境、取得出口报关单或提单等原始单据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90,546,271.86	99.56%	325,332,133.63	98.05%
其中：凸轮开口装置	206,949,757.11	52.76%	180,440,311.18	54.38%
多臂开口装置	125,253,340.41	31.93%	106,488,467.10	32.09%
提花开口装置	6,674,336.28	1.70%	-	-
配件	51,668,838.06	13.17%	38,403,355.35	11.57%
其他业务	1,717,898.84	0.44%	6,471,547.26	1.95%
合计	392,264,170.70	100.00%	331,803,680.8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织机开口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33.21 万元、39,05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5%、99.56%，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6,521.41 万元、增长 20.05%，主要系：随着宏观政策效应的持续释放，国民经济企稳回升，下游纺织行业持续恢复，带动了纺织机械行业恢复发展。2023 年度，公司凸轮开口装置销量同比增加 5,280 台、增长 26.85%，多臂开口装置销量同比增加 737 台、增长 25.01%，配件销量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地产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房租租金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47.15 万元、17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0.44%，占比较低。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475.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派生分立子 2022 年实施完成后，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子公司润扬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89,708,913.60	99.35%	329,577,398.40	99.33%
境外	2,555,257.10	0.65%	2,226,282.49	0.67%
合计	392,264,170.70	100.00%	331,803,680.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99.33%和 99.35%，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苏州春隆纺织有限公司	凸轮开口装置	销售退货	-95,575.22	2022 年
2023 年	黄山依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凸轮开口装置	销售退货	-94,867.26	2022 年
2023 年	安徽欣百达纺织有限公司	凸轮开口装置	销售退货	-106,194.69	2023 年
2023 年	青岛德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凸轮开口装置	销售退货	-33,203.54	2023 年
2023 年	安徽黄山联强纺织有限公司	配件	销售退货	-7,743.38	2023 年
2023 年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配件	销售退货	-2,079.65	2023 年
合计	-	-	-	-339,663.74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货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型材、锻铸件毛坯、钣金件、组合件、标准件、电器件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是指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等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费、加工费、维修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等。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领用原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 BOM 表直接归集到相关成本核算对象中，计入产品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定额比例计算分配率，在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

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当月销售出库的产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72,142,661.88	99.44%	233,453,933.86	97.50%
其他：凸轮开口装置	143,027,834.07	52.26%	131,040,679.10	54.73%
多臂开口装置	77,201,021.97	28.21%	67,412,334.24	28.15%
提花开口装置	6,843,603.28	2.50%	-	0.00%
配件	45,070,202.56	16.47%	35,000,920.52	14.62%
其他业务	1,546,178.72	0.56%	5,997,395.89	2.50%
合计	273,688,840.60	100.00%	239,451,329.75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945.13 万元、27,368.88 万元，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匹配，营业成本随产销规模扩大而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345.39 万元、27,214.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50%、99.44%，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6,593,374.87	82.79%	195,301,542.28	81.56%
直接人工	21,444,958.27	7.84%	16,703,893.16	6.98%
制造费用	25,650,507.46	9.37%	27,445,894.31	11.46%
合计	273,688,840.60	100.00%	239,451,329.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 直接材料主要为型材、锻铸件毛坯、钣金件、组合件、标准件、电器件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56%和 82.79%，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与公司实际业务模式相匹配。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向生产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为产品生产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6.98%和 7.84%，随着生产工人薪酬水平的上涨和人数的增加，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均略有上升。 制造费用主要为加工费、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等间接成本。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6%和 9.37%，2023 年制造费用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原子公司润扬置业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还包含当年 1-10 月润扬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因润扬置业地处扬州市高邮市三垛镇且土地购置时间较早，故土地购置成本较低，制造费用为其主要成本项目。剔除润扬置业后，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434.64 万元、2,565.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3%、9.37%，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90,546,271.86	272,142,661.88	30.32%
其中：凸轮开口装置	206,949,757.11	143,027,834.07	30.89%
多臂开口装置	125,253,340.41	77,201,021.97	38.36%
提花开口装置	6,674,336.28	6,843,603.28	-2.54%
配件	51,668,838.06	45,070,202.56	12.77%
其他业务	1,717,898.84	1,546,178.72	10.00%
合计	392,264,170.70	273,688,840.60	30.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3%和 30.23%，略有上升。公司主要产品织机开口装置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凸轮开口装置毛利率分别为 27.38%和 30.89%，多臂开口装置毛利率分别为 36.70%和 38.36%，毛利率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凸轮开口装置和多臂开口装置产销量增加所带来的规模效应提升，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		

	(2) 提花开口装置		
	2023 年，公司提花开口装置毛利率为-2.54%，主要系提花开口装置产品当年产销量均较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5,332,133.63	233,453,933.86	28.24%
其中：凸轮开口装置	180,440,311.18	131,040,679.10	27.38%
多臂开口装置	106,488,467.10	67,412,334.24	36.70%
提花开口装置	-	-	-
配件	38,403,355.35	35,000,920.52	8.86%
其他业务	6,471,547.26	5,997,395.89	7.33%
合计	331,803,680.89	239,451,329.75	27.83%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23%	27.83%
越剑智能	15.33%	20.88%
泰坦股份	25.76%	26.21%
慈星股份	31.48%	31.51%
佰源装备	34.93%	34.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88%	28.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慈星股份、佰源装备)	33.21%	33.05%
原因分析	注: 上表所列毛利率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织造机械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其中越剑智能、泰坦股份相关产品均为纺织机械, 慈星股份相关产品为横机, 佰源装备相关产品为圆纬机及配件。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虽然都包括织造机械, 但各公司具体细分领域、主要产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以及生产模式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上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纺织机械整机制造商, 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机织机械整机 (喷水织机、喷气织机) 配套用开口装置, 下游客户主要为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 具体来说: ①越剑智能主要产品为加弹机, 属于化纤机械, 越剑智能主营业务产品中经编机属于针织机械、剑杆织机属于机	

	织机械，但该两类产品尤其是剑杆织机的销售规模均较小，因此与公司毛利率可比性相对有限；②泰坦股份主要产品为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分别属于纺纱机械和机织机械，报告期内，纺织机械设备（包括纺纱机械和织造机械）毛利率分别为26.21%、25.76%，与公司毛利率已相对接近；③慈星股份、佰源装备主要产品分别为电脑针织横机、圆纬机，均属于针织机械，公司主要产品开口装置属于机织机械，3家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织造机械，毛利率可比性较强。 报告期内，慈星股份、佰源装备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均高于公司。随着2023年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已接近慈星股份，具备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2,264,170.70	331,803,680.89
销售费用（元）	15,502,717.94	13,877,832.62
管理费用（元）	13,320,680.50	10,985,665.10
研发费用（元）	14,641,530.45	11,548,659.32
财务费用（元）	-235,294.67	1,826,231.64
期间费用总计（元）	43,229,634.22	38,238,388.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5%	4.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0%	3.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3%	3.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5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02%	11.52%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823.84万元和4,322.9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2%和11.02%，基本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支出	10,134,962.53	9,173,637.94
差旅及招待费用	3,131,447.73	2,549,219.05
广告展览费	1,081,003.23	770,046.40
折旧及摊销	245,058.84	183,223.52
其他	910,245.61	1,201,705.71
合计	15,502,717.94	13,877,832.62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差旅及招待费用和广告展览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387.78 万元和 1,550.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和 3.95%，保持基本稳定。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11.71%，主要系薪酬支出和差旅及招待费用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支出 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917.36 万元和 1,013.50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10%和 65.38%。2023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96.13 万元，同比增长 10.48%，主要系当年销售规模增加引起销售人员业务提成相应增长，另外销售人员人数也略有增加。 2) 差旅及招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及招待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54.92 万元和 313.1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8.37%和 20.20%。2023 年差旅及招待费用较上年增加 58.22 万元、同比增长 22.84%，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	

	出差和业务招待增加所致。 3) 广告展览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展览费发生额分别为 77.00 万元和 108.1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5%和 6.97%。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类型、所处行业特点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类型为纺织厂客户和主机厂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业内推荐、线上联络、线下拜访等谈判磋商方式开发客户和获取订单。2023 年广告展览费较上年增加 31.10 万元、同比增长 40.38%，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发生的广告展览费相应增长。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支出	5,592,009.19	4,979,866.91
折旧及摊销	1,420,926.32	1,560,126.14
咨询服务费	2,352,746.38	1,176,798.72
差旅办公费	777,671.40	598,770.29
维修费	652,290.98	805,322.50
业务招待费	890,377.78	604,541.85
其他	1,634,658.45	1,260,238.69
合计	13,320,680.50	10,985,665.10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咨询服务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8.57 万元和 1,332.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和 3.40%，较为稳定。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21.26%，主要系薪酬支出和咨询服务费增加导致。 1) 薪酬支出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报告期	

	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497.99 万元和 559.20 万元，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5.33%和 41.98%。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61.21 万元、同比增长 12.29%，主要系当年行政管理人员的薪资有所增长。 2) 咨询服务费 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聘请审计、财务顾问、评估、法律顾问等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发生额分别为 117.68 万元和 235.27 万元，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71%和 17.66%。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较 2022 年增加 117.59 万元，同比增长 99.93%，主要系当年 2023 年公司因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新增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财税咨询等中介机构费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7,847,672.14	6,738,723.17
薪酬支出	5,239,426.42	4,213,813.86
折旧费	414,108.08	399,811.97
委托外部研发费	970,873.80	-
其他	169,450.01	196,310.32
合计	14,641,530.45	11,548,659.32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薪酬支出、折旧费、委托外部研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154.87 万元和 1,46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和 3.73%。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上升 309.29 万元、增长 26.78%，同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 1)薪酬支出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21.38 万元和 523.9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49%和 35.78%，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较 2022 年增长 102.56 万元，同比增长 24.34%，主要系公司持续引进研发人员，同时加大对研发人员的薪酬激励所致。 2)直接投入 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为材料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673.87 万元和 784.77 万元，占同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35%和 53.60%，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较 2022 年增加 110.89 万元、同比增长 16.46%，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3)委托外部研发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委托外部研发费发生额为 97.09 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 0，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委托浙江理工大学和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开展“NP5000 电子开口装置”项目而发生的研发支出。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8,734.10	2,043,688.63
减：利息收入	189,971.64	262,090.44
银行手续费	26,921.93	30,757.79
汇兑损益	-90,979.06	13,875.66
合计	-235,294.67	1,826,231.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82.62 万元和-23.53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刘志松及关联方双龙汽配对公司及报告期内子公司润扬置业的资金拆借和租赁负债计提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系银行存款产	

	生的利息。 2023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202.50 万元，主要系：（1）2022 年公司归还了双龙汽配资金拆借款；（2）2022 年派生分立实施完成后，润扬置业自 2022 年 11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确认因刘志松及双龙汽配对润扬置业资金拆借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2,330.48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8,905.50	1,064,167.26
政府补助小计	2,151,235.98	1,064,167.26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429,160.34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29,932.75	29,518.96
合计	3,610,329.07	1,093,686.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109.37 万元和 361.0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和 5.26%，占比较低。2023 年，公司其他收益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适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多导致。

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35,800.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503.73
资金使用费	329,761.69	7,960,535.44
理财产品收益	606,437.25	2,643,665.74
合计	936,198.94	10,813,497.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1.35 万元和 93.62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对三垛镇政府借款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1,081.35 万元。分项目看，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3.58 万元、-2.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德创机械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收益以及处置损失；资金使用费发生额 796.0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润扬置业因向三垛镇政府拆出资金而确认的利息收入以及吴江分公司因向牛牌器材拆出资金而确认的利息收入。派生分立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后，润扬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再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93.62 万元，其中资金使用费发生额为 32.98 万元，主要系吴江分公司因向牛牌器材拆出资金而确认的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教育费附加	432,879.52	240,45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585.79	117,705.78
城建税	1,009,527.86	498,367.08
车船税	2,880.00	2,082.56
土地使用税	227,827.44	320,363.33
房产税	408,583.12	375,161.79
印花税	152,616.23	101,966.34
土地增值税	-	31,460.11
合计	2,522,899.96	1,687,566.6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8.76 万元和 25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 和 0.64%，占比较低。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403,595.54	-479,576.79
合计	2,403,595.54	-479,576.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7.96 万元和 240.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7,525,017.63	-3,467,691.15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74,763.90	2,115,969.58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624,773.82	337,515.44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2,622,669.41
合计	-9,224,555.35	1,608,463.2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0.85 万元、-922.46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产生 160.85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益，主要系：（1）当年公司加强应收票据的管理，尽量少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导致年末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2）2022 年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前，润扬置业自三垛镇政府收回部分借款及利息，相应转回对应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同时，自 2022 年 11 月起润扬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再确认润扬置业对三垛镇政府的长期应收款。

2023 年度应收款项产生 922.46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

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由 2022 年末的 15,314.94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19,469.52 万元，导致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2）2023 年度，公司客户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原因无力偿付货款，公司对所涉客户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87.26 万元；（3）2023 年度，安徽鑫光机械制造公司和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无力偿付所欠公司款项，公司就上述债务人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212.12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94,332.22	-1,253,650.0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3,995.71	363,714.84
合计	-2,260,336.51	-889,935.2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产生 125.37 万元和 249.43 万元的跌价损失，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龄相对较长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跌价损失所致；合同资产分别转回 36.37 万元和 23.40 万元的减值损失，主要系质保期满后应收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74,282.46	87,295.49
合计	574,282.46	87,295.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金额较小。2022 年资产处置收益为 8.73 万元，主要系处置友嘉立式加工中心 VB-715 产生的收益；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为 57.43 万元，主要系处置公司位于高邮市汤庄镇汤庄村的房屋所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质量索赔	618,958.58	589,644.66
债权追偿收入	196,307.66	-
其他	99,095.80	20,192.11
合计	914,362.04	609,836.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收取的质量赔偿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3,107.56	206,459.20
对外捐赠	80,000.00	-
诉讼赔偿	1,023,060.53	190,160.00
其他	25,032.14	90,962.41
合计	1,161,200.23	487,581.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诉讼或仲裁赔偿及其他零星支出。2023 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诉讼赔偿款较多，包括劳动纠纷和解款以及对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诉讼纠纷赔偿款。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1,174.90	-145,66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235.98	1,064,16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9,761.69	7,960,53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10,032.79	2,164,088.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730.63	328,71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32.75	29,518.96
小计	5,848,407.48	11,401,357.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986,928.51	2,540,13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1,478.97	8,861,222.46

报告期内，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 886.12 万元、486.15 万元。公司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持有期间收益、对外拆借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等项目构成。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凸轮开口装置 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82,330.4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上市专项 扶持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奖 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先进制造 业发展引导资 金	-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高质量发 展奖励	3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专项资金 补助	18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复工补贴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扩岗补 贴	86,043.00	92,3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残疾人就业补贴	-	39,2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会经费返还	-	32,182.7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返还	-	9,50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专项补贴	862.50	86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151,235.98	1,064,167.2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490,300.45	6.42%	49,631,822.30	1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57,140.59	17.48%	70,479,852.98	15.77%
应收票据	146,777,336.37	26.55%	92,152,288.96	20.63%
应收账款	176,194,558.99	31.87%	142,173,845.76	31.82%
应收款项融资	9,478,874.66	1.71%	9,149,900.00	2.05%
预付款项	2,617,971.23	0.47%	1,306,636.12	0.29%
其他应收款	1,363,993.65	0.25%	13,029,989.14	2.92%
存货	83,793,350.05	15.16%	64,018,680.43	14.33%
合同资产	290,794.05	0.05%	4,736,712.56	1.0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07.18	0.04%	108,554.57	0.02%
合计	552,866,627.22	100.00%	446,788,282.8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78.83 万元、55,286.66 万元，随着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流动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6%和 97.48%。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0,680.02	172,350.70
银行存款	34,456,514.31	48,568,722.49

其他货币资金	943,106.12	890,749.11
合计	35,490,300.45	49,631,822.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463.72	70,901.2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943,106.12	890,749.11
合计	943,106.12	890,749.1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657,140.59	70,479,852.9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96,657,140.59	70,479,852.98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6,657,140.59	70,479,85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7.99 万元和 9,665.7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445,650.75	90,241,117.44
商业承兑汇票	3,331,685.62	1,911,171.52
合计	146,777,336.37	92,152,288.9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1,300,000.00
平湖艾玛服装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14 日	1,000,000.00
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1,000,000.00
吴江佰陆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00,000.00
辽宁逸祥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0,000.00
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1,000,000.00
广东同力无限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00,000.00
合计	-	-	7,3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1,440.80	0.51%	1,001,44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693,711.12	99.49%	17,499,152.13	6.17%	176,194,558.99
合计	194,695,151.92	100.00%	18,500,592.93	9.50%	176,194,558.99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826.80	0.08%	128,826.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020,594.26	99.92%	10,846,748.50	7.09%	142,173,845.76

合计	153,149,421.06	100.00%	10,975,575.30	7.17%	142,173,845.76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泗阳化纤产业集群有限公司	128,826.80	128,826.8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2	江苏达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72,614.00	872,614.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001,440.8	1,001,440.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泗阳化纤产业集群有限公司	128,826.80	128,826.8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28,826.80	128,826.8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655,287.32	70.04%	6,782,764.36	5.00%	128,872,522.96
1 至 2 年（含 2 年）	34,514,391.55	17.82%	3,451,439.16	10.00%	31,062,952.39
2 至 3 年（含 3 年）	22,909,123.61	11.83%	6,872,737.08	30.00%	16,036,386.53
3 至 4 年（含 4 年）	354,321.28	0.18%	177,160.64	50.00%	177,160.64
4 至 5 年（含 5 年）	227,682.36	0.12%	182,145.89	80.00%	45,536.47
5 年以上	32,905.00	0.02%	32,905.00	100.00%	-
合计	193,693,711.12	100.00%	17,499,152.13		176,194,558.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109,353.82	71.30%	5,455,467.69	5.00%	103,653,886.13
1 至 2 年（含 2 年）	39,272,419.20	25.66%	3,927,241.93	10.00%	35,345,177.27
2 至 3 年（含 3 年）	4,357,571.20	2.85%	1,307,271.36	30.00%	3,050,299.84
3 至 4 年（含 4 年）	247,865.04	0.16%	123,932.52	50.00%	123,932.52
4 至 5 年（含 5 年）	2,750.00	0.002%	2,200.00	80.00%	550.00
5 年以上	30,635.00	0.02%	30,635.00	100.00%	-

合计	153,020,594.26	100.00%	10,846,748.50	7.09%	142,173,845.76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7,14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12.75%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4,987.52	1 至 2 年	9.47%
青岛华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2,567.1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35%
邳州伊思达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5,3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43%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0,000.10	1 年以内	4.29%
合计	-	76,509,994.73	-	39.3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3,714.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4.44%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4,987.52	1 年以内	9.93%
邳州伊思达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0,8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97%
青岛海西众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400.00	1 年以内	2.22%
苏州帕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030.0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13%
合计	-	71,514,931.53	-	46.7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14.94 万元、19,469.5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154.57 万元。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194,695,151.92	153,149,421.06
营业收入（元）	392,759,652.30	331,687,397.8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9.57%	4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14.94 万元和 19,469.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7%和 49.57%，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条件各有区别，一般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履行情况收取进度款，一般以预订、发货、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阶段进行划分，并分别约定各个阶段完成后所对应的进度款支付比例。公司下游客户以大型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为主，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客户需要履行的审批环节较多及合同实际履行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越剑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泰坦股份	5%	30%	50%	80%	100%	100%
慈星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佰源装备	5%	1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78,874.66	9,149,900.00
合计	9,478,874.66	9,149,9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46,747.00	-	16,232,777.33	-
合计	10,246,747.00	-	16,232,777.3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0,951.98	97.82%	936,180.80	71.66%
1 至 2 年(含 2 年)	57,019.25	2.18%	245,636.44	18.8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4,818.88	9.54%
合计	2,617,971.23	100.00%	1,306,636.1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华来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638.96	42.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星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680.00	16.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9,000.00	8.75%	1 年以内	电费
张家港鑫三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18.40	6.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ShaileshbhaiDPatel	非关联方	58,743.39	2.24%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2,002,580.75	76.4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华来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00.00	14.81%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星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	13.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高邮市荣伟纺机配件厂	非关联方	134,458.13	10.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纪元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9.8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博闻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6.43%	2-3 年	参展费
合计	-	710,958.13	54.4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63,993.65	13,029,989.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363,993.65	13,029,989.1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1,184.24	2,121,184.24					2,121,184.24	2,121,184.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2,417.18	498,423.53					1,862,417.18	498,423.53
合计	3,983,601.42	2,619,607.77					3,983,601.42	2,619,607.7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24,823.09	994,833.95					14,024,823.09	994,833.95
合计	14,024,823.09	994,833.95					14,024,823.09	994,833.9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预付安徽鑫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2023 年未再供应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 预计无法回收	2,016,352.07	2,016,352.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预付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2023 年未再供应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 预计无法回收	104,832.17	104,832.1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121,184.24	2,121,184.24		-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年末, 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5,579.59	15.87%	14,778.98	5.00%	280,800.61
1-2 年	37,185.00	2.00%	3,718.50	10.00%	33,466.50
2-3 年	1,499,501.24	80.51%	449,850.37	30.00%	1,049,650.87
3-4 年	151.35	0.008%	75.68	50.00%	75.67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30,000.00	1.61%	30,000.00	100.00%	-
合计	1,862,417.18	100.00%	498,423.53	26.76%	1,363,993.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963,470.54	71.04%	498,173.53	5.00%	9,465,297.01
1-2 年	3,683,726.73	26.27%	368,372.67	10.00%	3,315,354.06
2-3 年	347,625.82	2.48%	104,287.75	30.00%	243,338.07
3-4 年	-	-	-	-	-
4-5 年	30,000.00	0.21%	24,000.00	80.00%	6,000.00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4,024,823.09	100.00%	994,833.95	7.09%	13,029,989.1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70,005.86	41,977.65	128,028.21
押金及保证金	1,519,691.24	447,607.37	1,072,083.87
往来款	2,121,184.24	2,121,184.24	-
其他	172,720.08	8,838.50	163,881.58
合计	3,983,601.42	2,619,607.77	1,363,993.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20,310.82	40,672.00	79,638.82

押金及保证金	1,500,691.24	149,719.12	1,350,972.12
往来款	12,146,153.21	791,277.75	11,354,875.46
其他	257,667.82	13,165.08	244,502.74
合计	14,024,823.09	994,833.95	13,029,989.1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鑫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预付货款	2,016,352.07	2-3 年	50.62%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0	2-3 年	35.14%
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预付货款	104,832.17	2-3 年	2.63%
达梅什-乔杜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1,669.51	1 年以内	2.55%
江西长胜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3,691.24	2-3 年	2.10%
合计	-	-	3,706,544.99	-	93.0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牛牌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666,751.52	1 年以内	68.93%
安徽鑫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预付货款	2,074,569.52	1-2 年	14.79%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0	1-2 年	9.98%
周海洋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2-3 年	2.14%
李德荣	关联方	其他-股权转让款	230,000.00	1 年以内	1.64%
合计	-	-	13,671,321.04	-	97.4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17,562.93	807,545.59	26,210,017.34
在产品	14,000,363.37	95,789.67	13,904,573.70
库存商品	23,805,235.05	2,402,505.48	21,402,729.57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出商品	21,476,400.44	-	21,476,400.44
委托加工物资	799,629.00	-	799,629.00
合计	87,099,190.79	3,305,840.74	83,793,350.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71,356.05	364,857.14	25,906,498.91
在产品	13,429,974.83	226,561.75	13,203,413.08
库存商品	15,304,751.32	1,163,143.92	14,141,607.40
周转材料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发出商品	10,767,161.04	-	10,767,161.0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65,773,243.24	1,754,562.81	64,018,680.4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1.87 万元、8,379.34 万元，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加，2023 年末公

司增加凸轮开口装置等主要产品的库存，带动当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726.11 万元。此外，受到销售订单增加的影响，2023 年末公司发货量有所增加且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带动当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0.92 万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06,099.00	15,304.95	290,794.05
合计	306,099.00	15,304.95	290,794.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986,013.22	249,300.66	4,736,712.56
合计	4,986,013.22	249,300.66	4,736,712.5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49,300.66	-233,995.71				15,304.95
合计	249,300.66	-233,995.71				15,304.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613,015.50	-363,714.84				249,300.66
合计	613,015.50	-363,714.84				249,300.66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商品与劳务税	195,143.29	108,554.57
预扣所得税	7,163.89	
合计	202,307.18	108,554.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1,891,640.99	76.50%	35,121,788.72	64.29%
在建工程	3,061,946.92	5.59%	12,582,136.78	23.03%
使用权资产	542,762.73	0.99%	405,951.33	0.74%
无形资产	5,791,011.96	10.58%	6,060,416.98	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292.45	4.65%	461,054.09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100.00	1.69%		
合计	54,759,755.05	100.00%	54,632,247.9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1%和 92.67%。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855,969.21	11,773,988.29	881,863.12	134,748,094.38
房屋及建筑物	38,044,259.89			38,044,259.89
机器设备	70,727,180.28	10,202,296.58		80,929,476.86
运输工具	5,281,505.77		76,435.90	5,205,069.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03,023.27	1,571,691.71	805,427.22	10,569,287.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734,180.49	4,960,042.87	837,769.97	92,856,453.39
房屋及建筑物	24,057,934.28	1,805,299.98		25,863,234.26
机器设备	51,637,331.78	2,336,950.37		53,974,282.15
运输工具	4,998,014.03		72,614.11	4,925,39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40,900.40	817,792.52	765,155.86	8,093,537.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121,788.72	10,968,561.07	4,198,708.80	41,891,640.99
房屋及建筑物	13,986,325.61		1,805,299.98	12,181,025.63
机器设备	19,089,848.50	10,202,296.58	2,336,950.37	26,955,194.71
运输工具	283,491.74		3,821.79	279,669.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2,122.87	766,264.49	52,636.66	2,475,750.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121,788.72	10,968,561.07	4,198,708.80	41,891,640.99
房屋及建筑物	13,986,325.61		1,805,299.98	12,181,025.63
机器设备	19,089,848.50	10,202,296.58	2,336,950.37	26,955,194.71
运输工具	283,491.74		3,821.79	279,669.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2,122.87	766,264.49	52,636.66	2,475,750.7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207,647.20	8,721,811.14	3,073,489.13	123,855,969.21
房屋及建筑物	39,162,774.76		1,118,514.87	38,044,259.89
机器设备	63,211,395.65	8,169,874.83	654,090.20	70,727,180.28

运输工具	6,430,355.77		1,148,850.00	5,281,505.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03,121.02	551,936.31	152,034.06	9,803,023.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915,074.73	5,585,423.62	2,766,317.86	88,734,180.49
房屋及建筑物	23,200,949.06	1,769,040.89	912,055.67	24,057,934.28
机器设备	49,951,070.44	2,307,647.03	621,385.69	51,637,331.78
运输工具	6,022,434.35	66,987.18	1,091,407.50	4,998,014.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40,620.88	1,441,748.52	141,469.00	8,040,900.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292,572.47	8,721,811.14	5,892,594.89	35,121,788.72
房屋及建筑物	15,961,825.70	-	1,975,500.09	13,986,325.61
机器设备	13,260,325.21	8,169,874.83	2,340,351.54	19,089,848.50
运输工具	407,921.42	-	124,429.68	283,491.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62,500.14	551,936.31	1,452,313.58	1,762,122.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92,572.47	8,721,811.14	5,892,594.89	35,121,788.72
房屋及建筑物	15,961,825.70	-	1,975,500.09	13,986,325.61
机器设备	13,260,325.21	8,169,874.83	2,340,351.54	19,089,848.50
运输工具	407,921.42	-	124,429.68	283,491.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62,500.14	551,936.31	1,452,313.58	1,762,12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2.18 万元和 4,189.1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通过自建和购买方式对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改并新增生产设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1,499.17	534,296.89	478,303.84	927,492.22
房屋建筑物	871,499.17	534,296.89	478,303.84	927,492.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547.84	203,251.08	284,069.43	384,729.49
房屋建筑物	465,547.84	203,251.08	284,069.43	384,729.4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405,951.33	534,296.89	397,485.49	542,762.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405,951.33	534,296.89	397,485.49	542,762.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9,940.26	81,558.91		871,499.17
房屋建筑物	789,940.26	81,558.91		871,499.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2,324.32	183,223.52		465,547.84
房屋建筑物	282,324.32	183,223.52		465,547.8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7,615.94	81,558.91	183,223.52	405,951.33
房屋建筑物	507,615.94	81,558.91	183,223.52	405,951.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615.94	81,558.91	183,223.52	405,951.33
房屋建筑物	507,615.94	81,558.91	183,223.52	405,951.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车间技改工程	12,582,136.78		9,520,189.86					自筹	3,061,946.92
合计	12,582,136.78		9,520,189.86				-	-	3,061,946.9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其	利	其	本	资	期末

名称			产	他减少	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利息资本化率	金来源	余额
车间技改工程	2,654,867.15	12,592,233.86	2,664,964.23					自筹	12,582,136.78
合计	2,654,867.15	12,592,233.86	2,664,964.23				-	-	12,582,136.7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02,493.76	6,411.50		9,408,905.26
土地使用权	8,493,728.51			8,493,728.51
软件	908,765.25	6,411.50		915,176.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42,076.78	275,816.52		3,617,893.30
土地使用权	3,151,959.90	181,389.60		3,333,349.50
软件	190,116.88	94,426.92		284,543.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60,416.98	6,411.50	275,816.52	5,791,011.96
土地使用权	5,341,768.61		181,389.60	5,160,379.01
软件	718,648.37	6,411.50	94,426.92	630,632.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60,416.98	6,411.50	275,816.52	5,791,011.96
土地使用权	5,341,768.61		181,389.60	5,160,379.01
软件	718,648.37	6,411.50	94,426.92	630,632.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21,511.94	580,981.82		9,402,493.76
土地使用权	8,493,728.51			8,493,728.51
软件	327,783.43	580,981.82		908,765.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96,176.16	245,900.62		3,342,076.78
土地使用权	2,970,570.30	181,389.60		3,151,959.90
软件	125,605.86	64,511.02		190,116.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25,335.78	580,981.82	245,900.62	6,060,416.98
土地使用权	5,523,158.21		181,389.60	5,341,768.61
软件	202,177.57	580,981.82	64,511.02	718,648.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25,335.78	580,981.82	245,900.62	6,060,416.98
土地使用权	5,523,158.21		181,389.60	5,341,768.61
软件	202,177.57	580,981.82	64,511.02	718,64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04 万元及 579.10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100,587.98	74,763.90				175,351.88
应收账款	10,975,575.30	7,525,017.63				18,500,592.93
其他应收款	994,833.95	1,624,773.82				2,619,607.77
长期应收款						
存货	1,754,562.81	2,494,332.22		943,054.29		3,305,840.74
合同资产	249,300.66	-233,995.71				15,304.95
合计	14,074,860.70	11,484,891.86		943,054.29		24,616,698.27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216,557.56	-2,115,969.58				100,587.98
应收账款	7,540,284.15	3,467,691.15			32,400.00	10,975,575.30
其他应收款	3,432,874.25	-337,515.44			2,100,524.86	994,833.95
长期应收款	18,442,679.07	-2,622,669.41			15,820,009.66	
存货	500,912.73	1,253,650.08				1,754,562.81
合同资产	613,015.50	-363,714.84				249,300.66
合计	32,746,323.26	-718,528.04			17,952,934.52	14,074,860.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270,764.09	3,413,567.53
资产减值准备	3,321,145.69	498,171.85
预计负债	7,445,132.74	1,116,76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503,869.66	75,580.45
递延收益	894,569.52	134,185.43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	-17,933,218.18	-2,689,982.72
合计	15,502,263.52	2,548,292.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036,268.10	1,990,221.86
资产减值准备	2,003,863.47	300,579.52
预计负债	3,419,646.02	512,9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387.14	29,758.07
租赁负债	358,523.43	53,778.51
递延收益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	-16,168,871.80	-2,425,330.77
合计	1,847,816.36	461,954.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报。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924,100.00	
合计	924,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6	2.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8	2.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53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2.26，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1、3.58，总资产周转率为 0.53、0.71，2023 年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度剥离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润扬置业，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存货及总资产相较于 2021 年末有所下降，同时 2023 年销售规模扩大。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8,541,867.23	31.08%	62,838,051.93	29.69%
合同负债	35,267,737.81	13.96%	26,343,740.36	12.45%
应付职工薪酬	13,384,927.21	5.30%	18,551,488.03	8.76%
应交税费	29,841,898.13	11.81%	39,729,553.78	18.77%
其他应付款	1,293,051.72	0.51%	1,658,491.33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44.24	0.04%	157,160.41	0.07%
其他流动负债	94,272,833.13	37.30%	62,377,082.08	29.47%
合计	252,713,559.47	100.00%	211,655,567.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38% 和 94.15%。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6,863,055.54	97.86%	61,164,537.39	97.34%
1 至 2 年(含 2 年)	261,146.26	0.33%	216,710.41	0.34%
2 至 3 年(含 3 年)	19,281.80	0.02%	1,434,595.44	2.28%
3 年以上	1,398,383.63	1.78%	22,208.69	0.04%
合计	78,541,867.23	100.00%	62,838,05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6,283.81 万元和 7,854.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9%和 31.08%，主要系未结算的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34%和 97.86%，账龄结构良好。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市凌丰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816,168.13	1 年以内	7.41%
常熟市方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451,470.00	1 年以内	4.39%

扬州万发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692,484.09	1 年以内	3.43%
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670,344.21	1 年以内	3.40%
常熟市远东纺织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598,230.51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	17,228,696.94	-	21.9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市凌丰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325,540.62	1 年以内	6.87%
常熟市远东纺织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862,405.97	1 年以内	6.13%
扬州万发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196,586.71	1 年以内	3.49%
扬州汇力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加工费	2,164,335.92	1 年以内	3.44%
江苏亿鑫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851,218.85	1 年以内	2.94%
合计	-	-	14,400,088.07	-	22.8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5,267,737.81	26,343,740.36
合计	35,267,737.81	26,343,740.3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2,416.22	99.95%	1,495,308.93	90.16%
1-2 年	635.50	0.05%	161,109.93	9.71%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2,072.47	0.12%
合计	1,293,051.72	100.00%	1,658,491.3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	-	1,000,000.00	60.3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7.73%	230,000.00	13.87%
其他	1,193,051.72	92.27%	428,491.33	25.84%
合计	1,293,051.72	100.00%	1,658,49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报销未付款以及社保代扣款等。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邗江区银和 100 餐厅	无关联关系	其他-餐费	180,569.00	1 年以内	13.96%
代扣社保	无关联关系	其他-社保代扣款	136,569.45	1 年以内	10.56%
徐雪华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73%
潘军锋	员工	其他-报销款	62,214.90	1 年以内	4.81%
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其他-工会费	38,513.47	1 年以内	2.98%
合计	-	-	517,866.82	-	40.0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玉清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60.30%
李国芳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06%
潘军锋	员工	其他-报销款	68,621.67	1 年以内	4.14%

扬州昊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81%
计小健	员工	其他-报销款	6,890.0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	-	1,305,511.67	-	78.7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551,488.03	42,258,320.96	47,424,881.78	13,384,927.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38,075.65	2,638,075.6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551,488.03	44,896,396.61	50,062,957.43	13,384,927.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048,697.31	35,196,513.80	36,693,723.08	18,551,488.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73,270.16	2,373,270.1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048,697.31	37,569,783.96	39,066,993.24	18,551,488.0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12,092.95	37,115,856.13	42,489,685.99	12,938,263.09
2、职工福利费	-	2,354,650.11	2,354,650.11	-
3、社会保险费	-	1,406,694.85	1,406,694.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67,001.35	1,267,001.35	-
工伤保险费	-	139,693.50	139,693.50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590,046.99	590,046.9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395.08	791,072.88	583,803.84	446,664.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551,488.03	42,258,320.96	47,424,881.78	13,384,927.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9,302.23	30,360,544.70	31,857,753.98	18,312,092.95
2、职工福利费	-	3,129,013.74	3,129,013.74	-
3、社会保险费	-	1,308,028.59	1,308,028.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86,960.22	1,186,960.22	-
工伤保险费	-	121,068.37	121,068.37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176,748.00	176,74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395.08	222,178.77	222,178.77	239,395.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048,697.31	35,196,513.80	36,693,723.08	18,551,488.0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10,498.23	14,156,612.1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4,441,138.28	23,457,623.92
个人所得税	96,957.54	25,050.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740.48	1,083,020.78
土地使用税	56,956.86	57,661.79
房产税	101,325.03	102,102.48
教育费附加	149,031.63	464,088.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354.42	309,392.01
商品与劳务税	-	44,594.81
印花税	38,895.66	29,407.20
合计	29,841,898.13	39,729,55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72.96 万元、2,984.19 万元，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89,688,611.70	58,952,643.19
待转销项税	4,584,221.43	3,424,438.89
合计	94,272,833.13	62,377,08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237.71 万元、9,427.28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公司对“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金融机构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92,625.42	4.50%	201,363.02	5.55%
预计负债	7,445,132.74	85.26%	3,419,646.02	94.24%
递延收益	894,569.52	10.2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7,628.50	0.21%
合计	8,732,327.68	100.00%	3,628,637.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2.86 万元和 873.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和 3.34%，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其中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预提的销售返利款项，递延收益余额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主要由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03%	42.93%
流动比率（倍）	2.19	2.11
速动比率（倍）	1.84	1.80

利息支出	18,734.10	2,043,68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63.60	32.7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3%和 43.03%，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 和 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和 1.84，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70 和 3,663.60。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系公司于 2022 年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剥离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润扬置业，剥离后公司利息支出大幅降低带动公司 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公司整体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8,854.97	35,099,55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56,930.16	4,970,15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6,480.95	-8,987,27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193,878.86	31,030,401.5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854.97	35,099,552.48
净利润	60,022,773.47	57,159,398.23
差额	-54,863,918.50	-22,059,845.75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09.96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5,715.94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205.98 万元，主要系：①受市场需求不佳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有所回落，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减少 4,404.05 万元和 7,295.95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发生净流出 2,891.90 万元，同时存货余额减少 617.40 万元，合计减少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2,274.50 万元但不影响净利润；②2022 年度，公司确认理财产品收益 264.37 万元，因对三垛镇政府等拆借资金而确认资金使用费 796.05 万元，增加净利润但不增加经营现金流量净额。③2022 年度，公司发生 576.86 万元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用，减少净利润但不减少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5.89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6,002.28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5,486.39 万元，主要系：①市场需求回暖，202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有所回升，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存货备货，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226.9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抓紧市场机遇，扩大销售规模，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22 年末分别增加 9,258.05 万元、4,906.84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发生净流出 4,351.20 万元，合计减少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6,578.10 万元但不影响净利润；②2023 年度，公司分别发生 922.46 万元、516.33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减少净利润但不减少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02 万元和-1,815.6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润扬置业对三垛镇政府借款利息的收取、刘忠信及刘群信代公司购买理财的转回、购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支出等。相比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312.71 万元，主要系：①2023 年理财净购买支出较高；②公司于 2022 年实施派生分立，剥离原子公司润扬置业后，2023 年不再确认自三垛镇政府收到的资金使用费投资现金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8.73 万元和-124.6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股东刘群信、顾海琴对历史上的瑕疵出资和实物出资进行出资置换 1,530.00 万元以及公司归还对关联方双龙汽配的资金拆借款 2,283.3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支付服务网点及员工宿舍的租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15.94 万元和 6,002.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29.82 万元和 5,516.13 万元，按照扣非前后孰低的原则，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0,345.95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9.1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各项业务，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群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7.00%	-
顾海琴	实际控制人、董事	9.00%	-
刘志松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NIU PAI INDIA TEXTILE MACHINERY LLP	控股子公司
江苏星梦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控制的企业
扬州五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控制的企业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苏双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志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扬州市高邮商会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庐江县锦诚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之兄刘忠信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吊销）
江苏淘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之兄刘仁信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之弟刘月信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邗江区居瑶房产中介服务部	董事仇玉军之配偶居爱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广陵区众一禽蛋经营部	董事仇玉军之妹仇玉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扬州久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姚卫江之配偶沈久花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邗江区必特模具加工部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之弟媳高翠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仇玉军	董事
周海洋	董事
袁海	职工代表监事
高鸣	监事会主席
吴成文	监事
姚卫江	财务总监

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和刘月信，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

	员包括其配偶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江苏绿天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刘群信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扬州德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所持股权
江苏牛牌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之兄刘仁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注销
仪征市大仪镇天逸机械模具厂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忠信之子刘志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股东刘忠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扬州市泽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忠信之儿媳杨春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股东刘忠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南京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仁信之子刘志辉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股东刘仁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南京富融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仁信之子刘志辉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股东刘仁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南京凡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仁信之子刘志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股东刘仁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南京嘉得信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仁信之子刘志辉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股东刘仁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南京兆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仁信之子刘志辉持股 50%的企业（已吊销）	报告期内股东刘仁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德创机械	4,465,376.82	1.64%	4,084,048.93	1.86%
小计	4,465,376.82	1.64%	4,084,048.93	1.8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德创机械系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摆臂轴、传动轴、横梁后撑等零部件，关联采购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 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208,937.16	208,937.16
牛牌器材	厂房	-	123,428.57
德创机械	厂房、办公楼、车棚等	43,650.79	47,619.04
合计	-	252,587.95	379,984.7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为提高厂房使用效率，2020 年 11 月，公司首次与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 9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和宿舍用于其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租赁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租赁合同一年一签，已多次续期。 ②为提高厂房使用效率，2020 年 7 月，公司与牛牌器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东村的部分闲置厂房用于其办公，租赁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因牛牌器材调整生产经营计划，经协商，租赁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止，自此之		

	后牛牌器材已不再向公司租赁该等房产。 ③为提高厂房使用效率，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德创机械签订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高邮市汤庄镇高家村的生产厂房、办公楼、车棚出租用于其生产、办公，租赁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的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自任职当年起计算）分别为 112.41 万元和 278.79 万元。

②代收代付水电费

为提高闲置厂房使用效率，公司与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其出租部分闲置生产用房及宿舍用于其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公司存在向其收取水电费的情形，2022 年、2023 年金额分别为 19.84 万元和 13.65 万元，主要系厂区水电户头开设在公司名下，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按实际耗用量以及当地水电市场公允价计算水电费并由公司代收代付，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	-	84,739.37	0.04%

小计	-	-	84,739.37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 11 月，因订单交付紧张，公司临时向优力特采购面铣刀柄、镗刀 CK 接口刀柄等刀具零部件。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资产转让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德创机械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坐落于高邮市汤庄镇汤庄村一组 176 号中的房屋，包括金工车间、生产厂房、厕所、大棚、食堂、办公楼等，转让给德创机械，转让价格为 533,333.33 元，当日完成交割。2023 年 12 月，公司自德创机械收到上述房屋转让款。

上述房屋系公司成立之初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在公司 2004 年搬迁至现住所所在地后，该房屋便作为高邮分公司生产经营用房。自高邮分公司 2017 年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后，该房产长期闲置，公司未再使用，且该等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长期出租给德创机械使用，加之公司已不再参股德创机械，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将该等房屋转让予德创机械。《房屋买卖合同》已约定，“标的房屋为甲方自建住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标的房屋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乙方，甲方不承担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房屋的账面净值为 34,923.88 元。本次出售房产定价系考虑市场价格、房屋折旧情况及权属瑕疵情况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②股权转让

因经营战略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出售所持有的牛牌器材 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牛牌器材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直至出售持有 5%牛牌器材股权之前并未实际出资，

故转让价格定为 0 元。该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海洋	300,000.00	-	300,000.00	-
牛牌器材	9,666,751.52	-	9,666,751.52	-
合计	9,966,751.52	-	9,966,751.52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海洋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德创机械	-	770,000.00	770,000.00	-
牛牌器材	6,817,522.24	13,144,590.61	10,295,361.33	9,666,751.52
合计	7,217,522.24	13,914,590.61	11,165,361.33	9,966,751.52

①员工借款

2020 年 9 月，公司员工周海洋因个人购车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周海洋于 2023 年 3 月成为公司董事，该笔员工借款因而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因金额较小，公司未对该笔借款收取资金占用费，周海洋已于 2023 年 12 月清偿该款项。

②德创机械借款

2022 年 1 月，参股公司德创机械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 77.00 万元，约定固定年利率为 8.00%/年，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德创机械已于 2022 年 6 月提前清偿该款项及相应期间利息，2022 年度公司确认德创机械拆出资金利息 1.80 万元。

③牛牌器材

因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内牛牌器材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牛牌器材已全额清偿借款本息。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参考一年期活期贷款利率及自身资金使用成本按照资金占用的天数，确认来自于牛牌器材的资金使用费收入金额分别为 30.46 万元、32.98 万元。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双龙汽配	31,790,196.27	-	31,790,196.27	-
刘志松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合计	45,790,196.27	-	45,790,196.27	-

①向刘志松拆入资金

报告期期初，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润扬置业自刘志松拆入资金余额 1,400.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刘志松以资金拆借的方式资助润扬置业用于其向三垛镇政府提供资金拆借款。2022 年，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润扬置业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自 2022 年 11 月分立完成后，公司已不存在自刘志松的拆入资金借款。

2022 年 1-10 月，润扬置业参考对三垛镇政府的资金拆借利率及自刘志松拆入资金的天数，计算当期应向刘志松支付的利息费用金额为 75.54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刘志松出具声明，免除了其利息支付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债务豁免的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公司在确认利息费用的同时将此笔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②向双龙汽配拆入资金

报告期期初，公司及报告期内子公司润扬置业自双龙汽配拆入资金余额 3,179.0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双龙汽配以资金拆借的方式资助公司用于润扬置业向三垛镇政府提供资金拆借款。2022 年 6 月公司向双龙汽配偿还了大部分拆入资金借款，2022 年 11 月完成派生分立后，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润扬置业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公司已不存在自双龙汽配的拆入资金借款。

2022 年 1-10 月，公司参考对三垛镇政府的资金拆借利率及自双龙汽配拆入资金的天数，计算当期应向双龙汽配支付的利息费用金额为 116.64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龙汽配出具声明，免除了公司及润扬置业的利息支付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债务豁免的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公司在确认利息费用的同时将此笔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德创机械	-	51,250.00	应收房租
小计	-	51,25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刘志松	-	1,310.29	代扣社保
周海洋	-	210,000.00	员工借款
牛牌器材	-	9,183,413.94	资金拆借款
小计	-	9,394,724.23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注：上表列示的账面金额系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价值。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德创机械	501,341.05	365,774.66	货款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	95,755.50	货款
小计	501,341.05	461,530.16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合同负债	-	-	-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65,644.91	7,061.70	预收租金

小计	65,644.91	7,061.70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考虑到个人购买理财收益较高，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在借用刘群信、刘忠信银行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刘群信、刘忠信代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分别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相关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内到期，公司已全额收回理财本息。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作为常务副会长单位和会长单位分别向扬州市高邮商会缴纳 2.00 万元、10.00 万元会费。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

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规范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重大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2,012,920.00	公司作为原告，已调解结案，执行中	本案中，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012,920.00	-	-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案件进度
1	（2023）苏1003民初1668号	牛牌机电	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被告一）、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29	（1）原告牛牌机电与被告一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款为 3,296,000 元，约定由原告供货，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应货款，后原告按约履行供货义务，被告一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仍有 1,846,000 元货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未向原告支付。 （2）2023 年 11 月 8 日，牛牌机电就	已调解结案，执行中

			(被告二)			上述事项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2024 年 1 月 17 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尚欠牛牌机电货款金额为 1,846,000 元、利息 130,000 元、律师费 36,920 元，以上款项合计 2,012,920 元，此款由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3 月起至 2025 年 4 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 13.5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底前支付 122,920 元。	
--	--	--	-------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东（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2）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利润分配；（3）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利，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东大会认定的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4）不存在其他不适于采取现金股利的情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并答复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对中小股东的意见加以重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094655.5	高速织机的电子多臂开口装置中阅读臂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14 年 12 月 3 日	扬 州 大学	牛 牌 机电	继 受 取得	-
2	ZL201310094127.X	高速织机的电子多臂开口装置中阅读臂的感应器	发明	2015 年 2 月 18 日	扬 州 大学	牛 牌 机电	继 受 取得	-
3	ZL201711452202.X	一种凸轮廓线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3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4	ZL201810346048.6	一种纺织造用螺旋式开口装置及其织造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12 日	江 苏 工程 职业 技术 学院	牛 牌 机电	继 受 取得	-
5	ZL201810346081.9	一种可变螺距的组合式螺旋式开口装置及其织造方法	发明	2020 年 3 月 31 日	江 苏 工程 职业 技术 学院	牛 牌 机电	继 受 取得	-
6	ZL202010070384.X	一种间断式齿形带式织机开口机构	发明	2021 年 4 月 2 日	江 苏 工程 职业 技术 学院	牛 牌 机电	继 受 取得	-
7	ZL201911404067.0	一种凸轮轴机构的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5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8	ZL201520878195.X	一种更换喷气织机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凸轮开口织物品种的装置						
9	ZL201621214896.4	一种带自锁功能的连杆机构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10	ZL201621214897.9	一种提刀臂轴固定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11	ZL201820278378.1	一种带偏心锁紧机构的摆臂轴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12	ZL201820895284.9	一种电子多臂阅读机构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13	ZL201821958737.4	一种凸轮开口装置的机架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14	ZL201921374629.7	一种电子提花机提刀接头机构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8 月 22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15	ZL201921375186.3	一种压延摆臂组合件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16	ZL201921377391.3	一种电子提花机摆臂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17	201922220784.X	一种电磁阀固定组件及其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18	201922217701.1	一种电子提花机用提刀及其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19	201922292845.3	一种喷水织机皮带传动稳定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20	201922376495.9	一种喷水织机开口装置提综臂轴的自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动润滑系统						
21	201922028869.8	一种组合式的密封护罩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4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22	201922279758.4	一种织机开口装置的过滤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23	201922483704.X	一种凸轮轴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24	2020232759628	一种用于上置式织机凸轮开口装置的双层货架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25	2021202685009	一种用于电子提花开口装置的调节支座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26	2020232794087	一种织机错花检测机构及检测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27	202120908326.X	一种用于电子提花开口装置的护罩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28	202122792916.3	一种电子提花机用换向器调节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29	202123199444.7	一种喷水织机多臂开口用结合件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30	202123252402.5	一种偏心轮提刀臂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31	202123204228.7	一种喷水织机多臂开口的动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力凸轮润滑组件						
32	2022209502060	一种织机开口上机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4 月 22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33	202122797207.4	一种用于电子提花机提刀机构润滑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34	2022222947583	一种适用于高速喷气凸轮开口的平综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35	202230745642X	织机开口装置的上护罩	外 观 设计	2023 年 5 月 2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36	2021300971181	凸轮开口装置整机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6 月 22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37	ZL201830688736.1	全封闭防护罩	外 观 设计	2019 年 4 月 9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38	202230226823.1	箱 体 (NPW401)	外 观 设计	2022 年 7 月 19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39	2022305572055	箱 体 (NPW402)	外 观 设计	2022 年 12 月 2 日	牛 牌 机电	牛 牌 机电	原 始 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418315.2	一种上置式织机开口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牛牌电子多臂控制系统软件 V0.4	2014SR013745	2014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牛牌机电	-
2	牛牌喷气织机用	2014SR014779	2014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牛牌机电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电子多臂转接控制系统软件 V1.0					
3	牛牌剑杆织机用电子多臂转接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4778	2014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牛牌机电	-
4	JC920 电子提花开口控制系统 V3.68	2017SR000544	2017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牛牌机电	-
5	电子多臂调试台终端程序 V1.003	2018SR960698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牛牌机电	-
6	电子多臂闭环控制系统 V1.118	2018SR96385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牛牌机电	-
7	牛牌 NP5410 电子多臂开口装置专用测试系统软件 v2.0	2022SR1422953	2022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牛牌机电	-
8	牛牌 NP5410 多臂检测控制软件 V1.122	2022SR1483577	2022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牛牌机电	-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牛牌	5529470	第 7 类	200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LIUPAI	6027371	第 7 类	200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NIUPAI	IDM000424988	第 7 类	2022.5.12-2032.1.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NIUPAI	2323135	第 7 类	2022.4.27-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框架协议。

重大借款合同（含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青岛裕润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凸轮开口装置	1,538.38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沐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臂开口装置	2,150.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河南逸兴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	963.36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安徽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	1,347.00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南通永尚纺织有限公司	无	多臂开口装置	551.2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邳州亿思达纺织有限公司	无	多臂开口装置	972.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臂开口装置	701.4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无	综框	765.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江苏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凸轮片粗加工承揽合同	无锡威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凸轮料胚粗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常熟市方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常熟市远东纺织机械厂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泰州市海陵区 罡杨轻纺机械 配件厂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泰州市凌丰金 属铸造有限公 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扬州华来顺金 属实业有限公 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扬州万发机械 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张家港鑫三盛 贸易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

	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周海洋、仇玉军、高鸣、袁海、吴成文、姚卫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发生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的情形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群信、周海洋、韩正海、鲍时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发生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的情形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周海洋、仇玉军、高鸣、袁海、吴成文、姚卫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任职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有关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周海洋、仇玉军、高鸣、袁海、吴成文、姚卫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周海洋、仇玉军、高鸣、袁海、吴成文、姚卫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公司承诺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所/本公司确认为牛牌机电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本所/公司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对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中之《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39 号）进行了核查，承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周海洋、仇玉军、高鸣、袁海、吴成文、姚卫江、韩正海、鲍时进、刘仁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刘群信
刘群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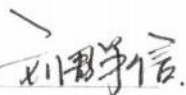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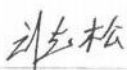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群信



顾海琴



刘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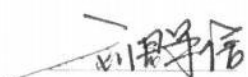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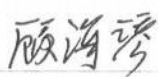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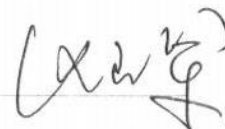
刘群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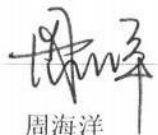
顾海琴



刘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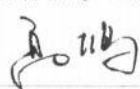


仇玉军



周海洋

全体监事（签字）：



高 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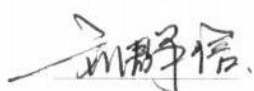


吴成文



袁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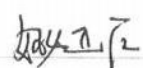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群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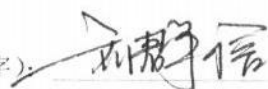


刘志松



姚卫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群信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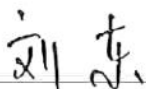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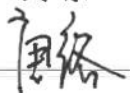


艾 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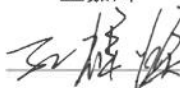
唐 露



张 钊



王嘉辉



孔辉焕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石志远

郭备

李恩华

石志远

郭备

李恩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乔佳平

乔佳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袁涛

田钰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23年2月5日出具的《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03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吴小强



史利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